



股票代號：8390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yd.com.tw>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iin Yeeh Ding Enterprise CORP.

一〇八年度 年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編印

刊印

股東常會用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莊 瑞 瑾
職 稱：管理副總經理
電 話：(03)518-2368
電子郵件信箱：daphne.chuang @tw.jydgrou.com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許 珮 如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3)518-2368
電子郵件信箱：mia.hsu@tw.jydgrou.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市西濱路六段599號	886-3-518-2368
分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田單二街5號	886-7-788-585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住 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10號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余聖河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 址：<https://home.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y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公司簡介.....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62
九、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64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全球從業員工.....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2
六、重要契約.....	94
陸、財務概況.....	9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2
四、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
五、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3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4
一、財務狀況.....	224
二、財務績效.....	225
三、現金流量.....	2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5
四、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	236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事項	236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6

附件一、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由衷感謝股東先進們長期以來對金益鼎公司的支持，並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大會。回顧民國一百零八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和世界銀行 (World Bank) 一致認為全球經濟成長情況欠佳，有色金屬在全球流動性寬鬆背景下，疊加經濟下行壓力和避險情緒，美聯儲宣佈降息 25 個基點，並於 8 月 1 日提前結束縮表計劃，全球進入流動性寬鬆新週期，當利率處在低位，經濟增長放緩時，黃金是提升回報率的核心配置。全球央行一直在買入黃金，也是黃金走高的重要理由。再者，由於中美貿易戰和日韓貿易爭端、明年的美國大選、香港和其他地方的抗議活動，以及英國硬脫歐風險提升，明年政治不確定性高，乃是看好黃金走高的關鍵因素。至於最大銅消費國中國大陸的需求不振，可能令銅價疲弱的走勢延續至 2020 年。銅價今年以來下跌 1.7%，主要因為中美貿易戰衝擊需求的影響，在貿易戰、經濟下滑，以及製造業數據疲弱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銅市的基本面不被投資人看好。

金益鼎公司秉持著聚焦本業、積極作為及回饋股東的信念，增強營運動能，強化客戶服務，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全力以赴。展望未來，我們有信心能穩定成長與持續獲利，以期能夠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一、上年度(108)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51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8.24%，108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5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6,837	2,470	4,367	176.80%
利息支出	16,540	15,398	1,142	7.4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64%	2.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9%	4.2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71%	9.50%
純益率(%)	4%	1%
每股盈餘(元)	1.56	0.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支出	1,939	950
營業收入淨額	3,850,803	4,196,492
比率	0.05%	0.02%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貴金屬的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藥劑的使用，追求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 Pt/Rh 的分離 *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106 年度	* 鈳的回收 *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107 年度	* 銅陽極泥中鈳金的回收 * 鈳純度的提升由 80% 提升至 90% 以上
108 年度	* 低品位銅的電解
109 年度	* 含錫廢料的回收 *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二、本年度(109)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發展主軸：穩健集團獲利，優化財務結構。
- 2.發展策略：提升、控制、開創、多元
 - (1) 提升：持續精進精煉技術。
 - (2) 控制：嚴控金屬風險。
 - (3) 開創：結合集團力量，開創可回收產品及客戶。
 - (4) 多元：多方營運模式，來料加工及橫向策略合作等，以降低貴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 年全球為對抗武漢肺炎疫情紛紛祭出前所未有的大規模封鎖隔離措施的影響，經濟活動大幅下滑，商品需求也將大幅減少，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年減 1.9%。然各國政府包括中國、美國以及歐洲都推出大規模的刺激措施，可望帶動基礎建設支出與需求，且本公司新建二廠將投入量產，對回收業務的預估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專注本業：
 - (1)杜絕非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佈局家庭電子廢棄物、太陽能板回收領域。

(3)回收產業佈局深化，朝向電子廢棄(e-scrap)循環邁進。

2.精實營運：

(1)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提升存貨去化速度。

(2)優化作業流程。

3.創造價值：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新市場。

(1)既有產品，新市場開拓。

(2)既有回收產業，擴大循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除了原有的金、銀、鉑、鈮等貴金屬提煉外，正積極拓展太陽能板的回收處理業務。因為毀損、更新等因素，原本預期 2030 年後才會進入大量廢棄階段的太陽能板已經提前面臨回收處理問題。根據環保署估算，2017 年太陽光電廢棄物數量約 3000 公噸，預估 2023 年達 1 萬噸，2035 年達 10 萬噸。金益鼎公司目前唯一取得台灣太陽能板回收處理代碼，預期能為公司創造可觀的產值。

事業廢棄物、家庭電子電器廢棄物、太陽能光電板的回收設備相當普遍，但重點在於如何提高各項回收物的資源化價值。金益鼎所整合的上下游及相關子公司都能讓各項廢棄物能得到最高的回收價值以及去化管道。

金益鼎預見在台灣地區的廢棄物處理需求量及原有產線的產能已滿載，在集團追求長遠經營的方針下，欲擴建金益鼎二廠，設立物理處理產線，以回收 D 類廢棄物及太陽能板業務為主，且金益鼎首次嘗試加入智慧化設備，使二廠成為更為節能的處理廠。預期將成為金益鼎企業獲利成長的主要動能之一。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金益鼎競爭優勢：

就國內而言，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布，政府即積極推動與協助輔導產業界進行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期建立循環型經濟社會階段。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廢棄物之清(處)理機構分甲、乙兩級，其中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處)理業務，而乙級機構則僅限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目前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約有 118 家，而由於事業廢棄物種類繁多，各該機構經許可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亦不相同，主要包括廢酸、易燃性廢液、含金屬污泥及廢金屬回收等，惟若依其處理方式分類者，其中同樣與本公司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機構共計有 9 家。雖相關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相關處理技術取得不易之限制下，使得諸多企業集團怯步。加上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國內業界已建立良好口碑，將使得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二)、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三)、本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在既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及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的相繼成功推廣，109 年將擴大海外佈局，落實策略佈局及精實改善行動。

展望 109 年，金益鼎公司將積極整合行銷、業務及研發資源，由國內到東南亞的銷售市場延伸觸角至東北亞的韓國及歐美等地，並積極開發太陽能板的回收業務及大型廢觸媒貴金屬精煉加工業務。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整體的績效表現將會更上層樓。我們將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善盡社會責任，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金益鼎公司為電子廢棄物專業回收處理廠，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司總部設於台灣，並於香港及中國江蘇等地投資設廠，將觸角伸出台灣，布建更完善之營業範疇。

二、公司沿革：

- 86年05月 經濟部核准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87年06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證。
- 88年04月 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試運轉及現勘。
- 89年03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 14001 正評。
- 89年05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操作許可證，正式投入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業務。
- 89年11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許可證。
- 90年03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變更許可證，增設電析系統處理電鍍老化液及貴金屬回收。
- 91年04月 通過展延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操作許可證。
- 91年07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操作變更許可證，並合併清除許可證為清理許可證。
- 92年04月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中華民國年度卓越成就金炬獎。
- 92年05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92年10月 購入新竹市南港段約 2,200 坪土地，並完成變更編定為環保用地。
- 92年11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OHSAS 18001 正評。
- 93年07月 通過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93年10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
- 94年03月 金益鼎南港廠取得設置許可。
- 94年03月 核准登錄為興櫃公司。
- 94年09月 金益鼎南港廠取得甲級清理許可證。
- 95年03月 金益鼎南港廠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14001 正評。
- 95年03月 金益鼎南港廠通過 DNV 認證公司 OHSAS18001 正評。
- 95年12月 投資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 96年07月 金益鼎高雄分公司取得甲級清除許可證。
- 96年10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金益鼎香港子公司。

- 97年05月 正式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成功。
- 97年08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金益鼎香港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98年05月 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中華民國第十二屆『金峰獎』。
- 98年10月 榮獲中華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中華民國第十八屆「國家磐石獎」。
- 98年10月 金益鼎(香港)子公司通過 ISO-14001 認證。
- 98年12月 榮獲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評選為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績優資源回收業者『特優』。
- 99年01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99年01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99年01月 再投資子公司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仟元。
- 99年03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99年03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榮領有限公司再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99年06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99年09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9001 正評。
- 99年12月 榮獲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CG6006 通用版之認證。
- 100年05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100年06月 榮獲第八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0年06月 再投資子公司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仟元。
- 101年03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金益鼎香港子公司。
- 101年04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
- 101年06月 榮獲第九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1年09月 通過 DNV 公司黃金產品碳足跡查證。
- 102年06月 榮獲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3年02月 榮獲 2013 年中國清潔技術 20 強。
- 103年02月 榮獲 2013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Fast500』。
- 103年06月 榮獲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4年04月 通過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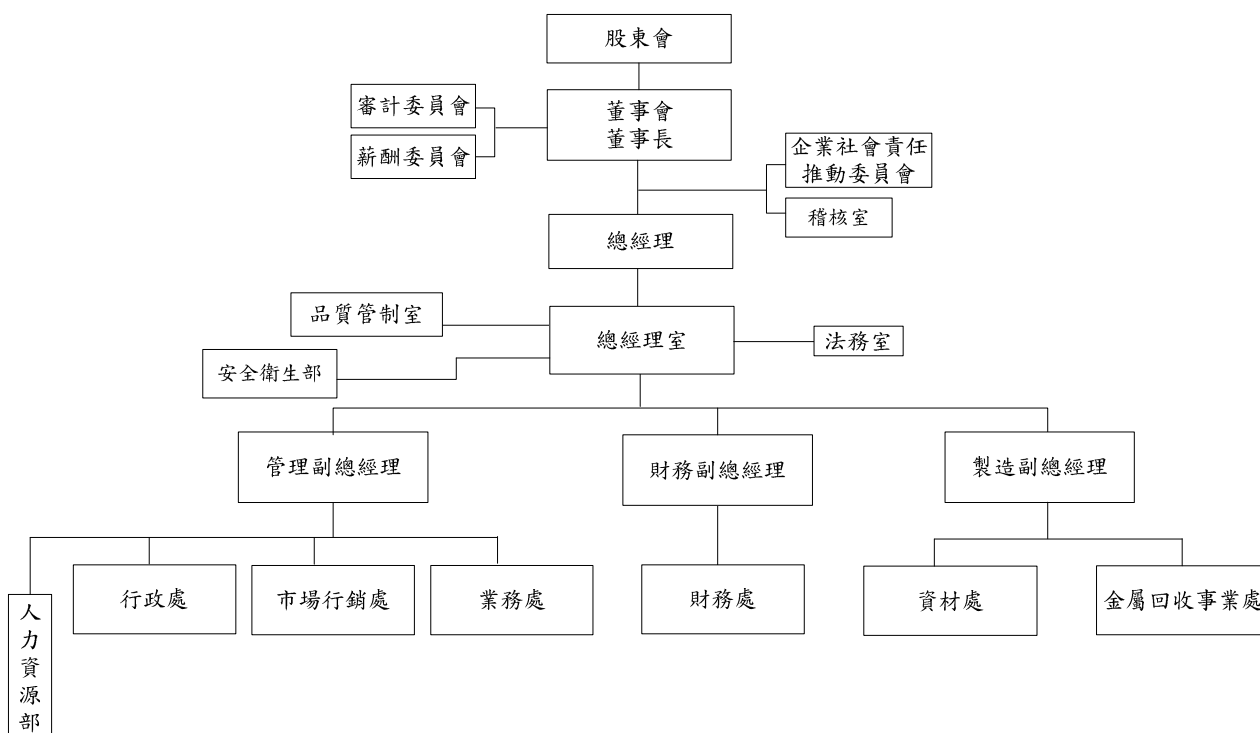
- 104 年 04 月 榮獲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4 年 08 月 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一百強』殊榮。
- 105 年 04 月 通過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 105 年 09 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 9001：2015 改版認證。
- 107 年 03 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 14001：2015 改版認證。
- 107 年 03 月 金益鼎(香港)子公司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 14001:2015 改版。
- 108 年 05 月 榮獲天下雜誌「製造業-兩千大調查」排名 600 殊榮。
- 108 年 09 月 榮登中華徵信所 2019 TOP 5000 大型企業排名: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第 4 名佳績。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組織結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1.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	(1)承董事會之命，經營與管理本公司。 (2)核定公司之組織結構。 (3)頒布公司之經營理念，企業使命，企業守則與企業政策。 (4)訂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 (5)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與培養。 (6)各項管理政策、制度、專案之規劃。
稽核室	負責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並評估內控的健全、合理及有效性與追蹤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出具改善之建議。
品質管制室	(1)掌理進料檢驗、認證、處理過程之品質保證等作業。 (2)對於品質異常之研判、追蹤和對策擬定等事宜。 (3)負責產品品質計劃之推行、督導品質保證與要求及提昇產品品質之相關業務。

金屬回收事業處	<p>回收部：</p> <p>(1)編製各項生產處理計劃並執行之。</p> <p>(2)負責處理廠相關設備之維修及增補等業務。</p> <p>(3)掌理處理廠處理流程之規劃、指導及再提升。</p> <p>(4)負責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及職前訓練等各項相關業務。</p> <p>貴金屬部：</p> <p>(1)負責化學用品之管理、維護及污染防治等相關業務。</p> <p>(2)負責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及職前訓練等各項相關業務。</p> <p>(3)負責廢棄物樣品之分析及貴金屬之精鍊事務。</p> <p>(4)掌理金屬回收品質純化及提昇等相關業務。</p> <p>研發部：</p> <p>(1)工業材料回收及製造之研發。</p> <p>(2)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研發。</p> <p>(3)廢棄物處理設備及資源再生之研發</p> <p>(4)製程物料提高效率新方法之研發。</p>
資材處	<p>(1)負責清除運輸業務。</p> <p>(2)掌理所有車輛調度、客戶不良品報廢等相關業務。</p> <p>(3)負責清運物料之管理與統籌。</p> <p>(4)整理、生產後之出入庫、儲存、盤點等業務。</p>
業務處	<p>(1)負責市場情報之搜集及回饋、擬定業務方針。</p> <p>(2)掌理原料供應商信用調查、原料價格分析、報價及廠內外原料供應連繫等業務。</p> <p>(3)掌理新原料供應商之開發。</p> <p>(4)原料詢價、議價等業務。</p>
人力資源部	<p>(1)掌理有關人事、文書、庶務與各項福利等事宜。</p> <p>(2)員工任免、升遷、退休、撫恤、請假、保險等手續之辦理。</p> <p>(3)出、缺勤統計，薪資、獎金之計算。</p> <p>(4)人才之招募、聘雇、勞資關係、福利、訓練與發展之規劃。</p>
行政處	<p>管理部：</p> <p>(1)固定資產之購置、修繕與管理。</p> <p>(2)裝運作業處理、訂單處理、交期控制、出險處理。</p> <p>(3)採購廠商產品詢價、議價、請款作業。</p> <p>客服部：</p> <p>(1)掌理產品銷售、客戶溝通、及時上網申報等業務。</p> <p>(2)掌理車輛控制、服務品質等業務。</p> <p>(3)清除事務安排及申報。</p> <p>(4)客戶訂單管理、合約管理、報價單管理、及時核備及申報主管機關等業務。</p> <p>(5)提供客戶及時資訊及營業資訊之整理與分析。</p> <p>(6)保稅品報廢報關之作業事宜。</p>

行政處	<p>資訊技術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資訊系統規劃及考評。 (2) 伺服器維護及管理。 (3) 負責資訊單位對內、外業務之協調。 (4) 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推動與資訊平台之建置與管理。 (5) 資訊系統輸入、輸出之管制及管理與維護。 (6) 電腦使用人員之訓練與諮詢。
財務處	<p>財務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收支及保管事項。 (2) 應收票據核對、簽收、登記、保管及異動處理事項。 (3) 銀行存款調度、各項付款支票開立作業。 (4) 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申請、聯繫及外匯業務處理事項。 <p>會計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支憑證之審核、稅務會計之處理事項。 (2) 會計帳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造事項。 (3) 公司收支預算、營業損益及年度決算之編造事項。 (4) 客戶發票之開立、款項之催收。 (5) 固定資產折舊計算事項。 (6) 銀行調節表編造事項。 (7) 公開資訊上傳及發佈重大訊息。 (8) 股東會議之召開，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之編撰。 (9) 公司股務作業之聯繫。
安全衛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署、環保局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2) 清除處理證照之變更、展延申請等。 (3) 廢水、廢氣、廢棄物等污染源污染防治之所有相關工作。 (4) ISO、OSAMS 業務之推動與維護。
法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合約會簽審閱。 (2) 公司營運上之法律專業問題，由法務部與公司法律顧問配合提供諮詢服務。
市場行銷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市場情報之搜集及回饋、擬定業務方針。 (2) 掌理客戶信用調查、產品價格分析、報價及廠內外產銷聯繫等業務。 (3) 掌理新客戶之開發。 (4) 產品詢價、議價等業務。 (5) 開發國際市場。

二、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

2.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鑑鼎股份 有限公司		108/06/24	3	96/06/13	5,481,277	5.62%	5,418,277	5.73%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莊清旗	男	108/06/24	3	86/04/10	2,318,610	2.41%	2,318,610	2.45%	—	—	—	—	花蓮高工化工科畢業， 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總 領班、台灣省廢棄物清 除公會理事、新竹市廢 棄物清除公會第一、二 屆理事、新竹市工業 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鑑鼎(股)公司董事、合瑞 投資(股)公司董事、泰鼎 (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連雲港榮鼎金屬 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瑞元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鑑鼎股份 有限公司		108/06/24	3	105/06/27	5,481,277	5.62%	5,418,277	5.73%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南明	男	108/06/24	3	105/06/27	—	—	—	—	—	—	—	—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 水利組學士、美國伊利 諾理工學院環境工程博 士、(財)環資會副研究 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副教授(退休)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鑑鼎股份 有限公司		108/06/24	3	86/04/10	6,654,892	6.91%	6,654,892	7.04%	21,859	0.02%	—	—	輔仁大學物理系畢業，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觀鼎企業 有限公司總經理、元龍投 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鑑鼎 (股)公司董事、合瑞投資 (股)公司董事、連雲港榮 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中 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事、旭基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塑豐企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莊清旗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鑑鼎股份 有限公司		108/06/24	3	86/04/10	6,654,892	6.91%	6,654,892	7.04%	21,859	0.02%	—	—	輔仁大學物理系畢業，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觀鼎企業 有限公司總經理、元龍投 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鑑鼎 (股)公司董事、合瑞投資 (股)公司董事、連雲港榮 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中 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事、旭基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塑豐企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莊瑞瑾	姊弟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彭國龍	男	108/06/24	3	91/07/30	810,533	0.84%	810,533	0.86%	25,848	0.03%	—	—	新竹一中畢業，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監事	鴻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莊瑞謹	女	108/06/24	3	96/06/13	5,039,098	5.23%	5,039,098	5.33%	—	—	—	—	加州大學企管研究所畢業，東方龍中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本公司管理副總經理、錫鼎(股)公司董事長、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明芮(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莊清旗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范振群	男	108/06/24	3	96/06/13	92,981	0.10%	92,981	0.10%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MBA)畢業，京華證券公司副總經理、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星通資訊(股)公司董事、國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凌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彭清華	男	108/06/24	3	93/05/04	—	—	—	—	8,418	0.01%	—	—	MBA of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處長、和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承永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錫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莊錦德	男	108/06/24	3	93/06/22	—	—	—	—	—	—	—	—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業，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經理、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經理、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協理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光傑	男	108/06/24	3	102/06/17									國立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EMBA 、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桃園縣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會理事、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華全國勞資關係協會理事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浙江台衛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衛環保科技股份(股)公司董事長、可寧衛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而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進行企業永續經營與策略發展之規劃，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權。同時，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2 法人股東

2.2.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莊瑞瑾(47.4%)、莊瑞元(31.6%)、莊清旗(10.5%)、莊瑞龍(10.5%)

2.2.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2.3 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鎰鼎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 人： 莊清旗			✓	✓					✓	✓		✓		✓	✓	0
莊瑞元			✓						✓	✓		✓		✓	✓	0
彭國龍			✓	✓	✓		✓	✓	✓	✓	✓	✓	✓	✓	✓	0
范振群			✓	✓		✓	✓	✓	✓	✓	✓	✓	✓	✓	✓	0
莊瑞瑾			✓						✓	✓		✓		✓	✓	0
鎰鼎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 人： 吳南明			✓	✓	✓	✓	✓	✓	✓	✓	✓	✓	✓	✓	✓	0
彭清華			✓	✓	✓	✓	✓	✓	✓	✓	✓	✓	✓	✓	✓	0
莊錦德			✓	✓	✓	✓	✓	✓	✓	✓	✓	✓	✓	✓	✓	0
鄭光傑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兼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4 主要經理人資料：

109年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瑞元	男	99/06/18	6,654,892	7.04%	21,859	0.02%	—	—	輔仁大學物理系，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元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鎰鼎(股)公司董事、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旭豐企業(股)公司監察人、塑鎰企業(股)公司董事	管理副總經理	莊瑞瑾	姊弟
管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瑞瑾	女	101/01/01	5,039,098	5.33%	—	—	—	—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東方龍中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鎰鼎(股)公司董事長、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明芮(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莊瑞元	姊弟
製造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建宏	男	102/01/01	68,630	0.07%	38,312	0.04%	—	—	元培科技大學環衛碩士，金益鼎企業(股)公司回收處協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許珮如	女	102/08/28	1,000	0.00%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理、崑崙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錦葵	男	99/07/01	153,058	0.16%	42,111	0.04%	—	—	新竹高工機工科，金益鼎企業(股)公司業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協理	中華民國	胡美美	女	101/03/01	16,884	0.02%	—	—	—	—	銘傳商專電子計算機科，台揚科技系統分析師、展茂光電資訊部經理、展茂光電行政處經理、金益鼎企業(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安全衛生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鄒易達	男	98/02/01	26,296	0.03%	—	—	—	—	交通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弘馳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經濟發展推動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小組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係負責董事會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而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進行企業永續經營策略發展之規劃，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權。同時，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5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事業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I)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鑑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清旗	3,271	-	2,160	246	3.78%	6,240	199	1,692	-	-	-	-	9.20%	無
董事	鑑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南明	3,271	-	2,160	246	3.78%	6,240	199	1,692	-	-	-	-	9.20%	無
董事	莊瑞元														
董事	莊瑞瑾														
董事	彭國龍														
董事	范振群														
獨立董事	彭清華														
獨立董事	莊錦德	-	-	1,037	342	0.92%	-	-	-	-	-	-	-	0.92%	無
獨立董事	鄭光傑														

註1:本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章程中亦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5%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章程中亦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5%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辦理。

(3)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依法提報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註2: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依法提報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南明 莊瑞元 莊瑞瑾 彭國龍 范振群 彭清華 莊錦德 鄭光傑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南明 莊瑞元 莊瑞瑾 彭國龍 范振群 彭清華 莊錦德 鄭光傑	本公司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南明 彭國龍 范振群 彭清華 莊錦德 鄭光傑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南明 彭國龍 范振群 彭清華 莊錦德 鄭光傑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莊瑞瑾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莊瑞瑾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莊瑞元	莊瑞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領自公司轉事母酬金 有取外資或司公 子以投業或司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莊瑞元																			
副總經理	莊瑞瑾	6,988	7,228	381	381	4,242	4,282	3,069	-	3,069	-	7.89%	9.97%	210	210	-	-			
副總經理	許珮如																			
副總經理	楊建宏																			

註1：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依法提報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民國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莊瑞瑾 許珮如 楊建宏	莊瑞瑾 許珮如 楊建宏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瑞元	莊瑞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2.5.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莊瑞元	-	3,449	3,449	2.30%
	副總經理	莊瑞瑾				
	副總經理	楊建宏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珮如				
	行政處協理	胡美美				
	業務處協理	黃錦癸				
	安全衛生部經理	鄒易達				

註 1：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依法提報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2.5.5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5.5.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107 年度	19,221	24.87%	19,501	25.23%
108 年度	21,736	14.49%	22,016	14.67%

2.5.5.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5.5.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酬勞、經理人之相關酬金(含員工酬勞、調薪、非定額獎金等)，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2.5.5.4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監職責。

(2) 經理人獎金及酬勞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理人職責。

2.5.5.5 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出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9	-	100	
董事	莊瑞元	9	-	100	
董事	彭國龍	9	-	100	
董事	莊瑞瑾	9	-	100	
董事	范振群	8	-	88.9	
獨立董事	彭清華	9	-	100	
獨立董事	莊錦德	8	1	88.9	
獨立董事	鄭光傑	8	-	88.9	

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南明	9	-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決議事項。</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董事姓名：莊瑞元、莊瑞瑾</p> <p>議案內容：本公司於108年8月8日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p> <p>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莊瑞元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董事莊瑞瑾小姐目前兼任本公司管理副總經理之職務，確實執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p> <p>董事姓名：莊清旗、莊瑞元、莊瑞瑾</p> <p>議案內容：本公司於109年3月23日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四：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考績獎金案。</p> <p>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莊清旗先生、董事莊瑞元先生、董事莊瑞瑾小姐目前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職務，確實執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表(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健全及強化公司法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第七屆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u>彭清華</u>先生、獨立董事<u>莊錦德</u>先生及<u>鄭光傑</u>先生並成為審計委員會組織當然委員，本公司108年7月22日審計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第二項規定，由審計委員會互推獨立董事<u>莊錦德</u>先生擔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3.因108年6月24日股東常會第八屆董事改選後，於108年7月22日董事會遴選獨立董事<u>彭清華</u>先生、獨立董事<u>莊錦德</u>先生及<u>鄭光傑</u>先生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獨立董事<u>彭清華</u>先生擔任召集人。 4.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已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管理辦法」執行完成，並於109年03月23日董事會提出108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於董事會轄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已於108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8.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5條之規定，擬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作為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指導原則，已於109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並將提股東會報告。

9.108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開會達六次，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則」、「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程序」、「研發循環內部控制程序」，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彭清華	7	0	100	
獨立董事	莊錦德	6	1	85.7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鄭光傑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八屆第十六次 108.03.21	1.審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度聲明書。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3.21)：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V V	
第八屆第十七次 108.05.08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5.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第九屆第二次 108.07.22	1.推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7.22)：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V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第九屆 第三次 108.08.08</p>	<p>1. 審閱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p> <p>2.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p> <p>3.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續借案。</p> <p>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8.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V</p> <p>V</p> <p>V</p> <p>V</p>	
<p>第九屆 第三次 108.12.23</p>	<p>1. 本公司擬處分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股權案。</p> <p>2.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調整案。</p> <p>3. 對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之變相資金融通案。</p> <p>4.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p> <p>5.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案。</p> <p>6.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已擬定。</p> <p>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程序』、『研發循環內部控制程序』</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12.23)：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第九屆 第四次 109.03.23</p>	<p>1. 審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p> <p>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p> <p>3. 本公司購置新竹市南港段土地不動產案。</p> <p>4.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p> <p>5.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度聲明書。</p> <p>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7. 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p> <p>8.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p> <p>9.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10.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案。</p>	<p>V</p> <p>V</p> <p>V</p> <p>V</p> <p>V</p>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3.23)：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屆第五次 109.05.08	1.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修正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5.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二、審計委員會於108年至109年5月會議之審議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重大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5. 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獨立性之評量 7. 法規遵循 8. 重大之資產交易 			
三、審閱財務報告			
<p>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p>			
<p>四、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p> <p>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法令遵循等議題。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p>			
<p>五、委任簽證會計師</p> <p>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所有服務必須得到審計委員會之核准。</p> <p>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準則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評估項目表，就會計師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審酌，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p>			

關係等項目。108年8月8日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及108年8月8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會計師。

六、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
並未有關利害關係案之執行情形。

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 會計師定期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3.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與公司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參考。	與公司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置專責人員隨時掌握重要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作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已訂定禁止本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p>	<p>(一)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106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2項中，調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 本公司第9屆9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1席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者有<u>莊清旗</u>、<u>莊瑞元</u>、<u>莊瑞瑾</u>、<u>彭清華</u>、<u>鄭光傑</u>及<u>范振群</u>；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u>莊清旗</u>、<u>吳南明</u>、<u>莊瑞元</u>、<u>莊瑞瑾</u>、<u>鄭光傑</u>及<u>范振群</u>；對環保公益有貢獻者有<u>莊清旗</u>、<u>吳南明</u>、<u>莊瑞元</u>及<u>彭國龍</u>；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u>莊瑞瑾</u>、<u>莊錦德</u>及<u>范振群</u>；具有決策能力者有<u>莊清旗</u>、<u>吳南明</u>、<u>莊瑞元</u>、<u>莊瑞瑾</u>、<u>彭清華</u>、<u>莊錦德</u>、<u>鄭光傑</u>、<u>彭國龍</u>及<u>范振群</u>。</p> <p>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5%，獨立董事占比為33%、女性董事占比為11%，1位獨立董事任期在9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在10~15年，2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3位在60~69歲，4位在6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專業背景，預計在第10屆或11屆董事會增加一名法律專長董事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p> <p>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除尚本公司未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外，其他與公司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櫃 上 理 異 因 原 因 及 原 因 情 形 及 原 因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本公司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企業遷社責任推動委員會」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以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p>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p>與上市櫃公司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公司除其他委員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他治理實務與公司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說明</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採用問卷方式進行，其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於109年3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109年3月23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分數平均介於4.593分~5分(滿分為5分)。</p> <p>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p> <p>(1)董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董事議事時間安排，提升個別董事出席。 <p>(2)董事成員(自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後將提供公司組織全與風險的具體評估表予董事知悉了解。 ➢ 強化董事議事時間安排，提升個別董事出席。 ➢ 強化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頻率。 <p>(3)功能性委員會：強化董事議事時間安排，提升個別董事出席。</p> <p>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參考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配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是</p> <p>√</p> <p>(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針對會計師利害關係、正直、公正客觀、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財務處據以評估，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7年8月7日及108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p> <p>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iycd.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溝通情形已揭露相關資訊。</p> <p>詳見公司網頁： http://iycd.com.tw/investor-zone-63-84-114</p>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是</p> <p>√</p> <p>本公司董事會指派總經理室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提供董事會進修課程及評估購買責任保險、召集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辦理董事會溝通會議、董事會運作相關事務、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董事會績效評核等相關事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投資大眾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除鼓勵員工與所屬管理階層多加溝通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連絡洽詢方式、供應商聯絡管道、違反從業社行為舉報之檢舉信箱及檢舉專線等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公司內部則設有總經理信箱，提供員工充分反映經營意見。詳見公司網頁：http://jyd.com.tw/investor-zone-63-85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p>	與公司守則之實務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管理作業」規範相關事務。</p>	與公司守則之實務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落實發言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p>(一)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jyd.com.tw，除由專人定期更新公司相關資訊外，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副總兼任之)。當年度若有召開法人說明會則揭露於公司網站。</p>	與公司守則之實務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p>評估項目</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否</p>	<p>運作情形</p> <p>摘要說明</p>	<p>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公司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p>是</p>	<p>否</p>	<p>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及永續經營之理念，對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極為重視，招募員工時未限制性別、宗教、種族或政治立場，乃是透過公開招募的方式，用人唯才；對於員工權益之保障係依勞基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徹底執行，亦以高標準監督工作環境之衛生與安全，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相關之保健知識課程，使員工得到完善的照護。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中秋活動等福利事項。本公司亦提供結婚賀儀、住院慰問、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獎學金、及節慶禮券等各項福利補助。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公司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有關勞資關係之相關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有關於任何關於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協議後方定案。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消防及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每年安排免費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廠區不定期消毒，期盼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p>	<p>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 詳見公司網頁： http://jyd.com.tw/service-31-96聯絡我們>>投資人連絡洽詢</p> <p>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另金益鼎公司持續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環保、安全與衛生的稽核，並要求不斷改善績效。 詳見公司網頁： http://jyd.com.tw/investor-zone-63-85-118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應商關係</p> <p>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需採取的安全防護及管制措施。此外，更要求承接廠務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其工作人員必須完成工作技能之訓練。</p> <p>利害關係人：本公司以『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為經營理念，將零缺點的服務或產品，準時提供給顧客，亦秉持著誠信原則及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互惠互利，並期望為股東及員工創造長久穩定的利益。</p>	<p>與公司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評估項目	<p>是</p>	<p>否</p>																																																				
	<p>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專業背景及經營之管理實務，每年均已依相關規定持續進修，詳下附表並已於公開資訊觀站公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616 973 1478">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莊清旗</td> <td rowspan="3">1.108/05/09 2.108/11/11</td> <td rowspan="3">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 rowspan="3">1.策略與執行力 2.中美貿易企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td> <td rowspan="3">6小時</td> </tr> <tr> <td>董事</td> <td>莊瑞元</td> </tr> <tr> <td>董事</td> <td>莊瑞瑾</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彭清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莊錦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鄭光傑</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范振群</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吳南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彭國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是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分析、衡量，選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管理並監督，進而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依風險的特性及層級等集中或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能隨時有效掌控，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應可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莊清旗	1.108/05/09 2.108/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策略與執行力 2.中美貿易企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6小時	董事	莊瑞元	董事	莊瑞瑾	獨立董事	彭清華					獨立董事	莊錦德					獨立董事	鄭光傑					董事	范振群					董事	吳南明					董事	彭國龍					<p>與上市櫃公司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公司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莊清旗	1.108/05/09 2.108/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策略與執行力 2.中美貿易企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6小時																																																	
董事	莊瑞元																																																					
董事	莊瑞瑾																																																					
獨立董事	彭清華																																																					
獨立董事	莊錦德																																																					
獨立董事	鄭光傑																																																					
董事	范振群																																																					
董事	吳南明																																																					
董事	彭國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最近年度發佈之改善 說明已改善者提出列入評 估之理由及加強受評公司 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 須填列)</p>	<p>否</p>	<p>摘要說明</p> <p>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極為重視客戶關係及客戶滿意度，並由專人處理各項寶貴意見，以創造共榮之關係。</p> <p>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之董事會職能及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當，且執行情形良好。</p> <p>其他：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本公司專注本業拓展銷售客戶，期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p>不適用。</p>	<p>與上市櫃公司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公司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3.3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3.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專科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資格證書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彭清華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莊錦德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鄭光傑	✓	✓	✓	✓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8)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3.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3.3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7 月 22 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彭清華	2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莊錦德	2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鄭光傑	2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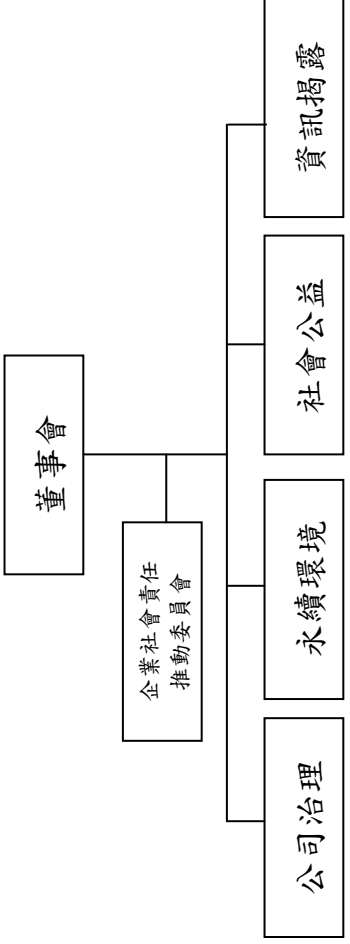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一次 108.08.08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二次 109.03.23	1.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暨績效評估報告案。 2.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考績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4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表列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秉持「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p>	一~二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二、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轄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p> <p>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組織如下：</p>  <pre> graph TD A[董事會] --- B[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 B --- C[公司治理] B --- D[永續環境] B --- E[社會公益] B --- F[資訊揭露] </pr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摘要說明</th> <th>2019 運作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th> <th>成員</th> <th>主要職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 </td> <td> 召集人:莊瑞元 委員:莊瑞瑾 公司治理專職人員:朱春燕 委員:鄒易達 委員:胡美美 委員:曾瓊婉 </td> <td> 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發展「永續環境」 維護「社會公益」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td> </tr> </tbody> </table> </td> <td> 召開 7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88% (2019 年至 2020 年 4 月) </td> </tr> </tbody> </table> <p> 本公司指派莊瑞元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由莊瑞瑾副總擔任副主任委員，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由朱春燕經理擔任培訓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委員會每年提出具體推動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並經該委員會討論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p>	摘要說明	2019 運作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th> <th>成員</th> <th>主要職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 </td> <td> 召集人:莊瑞元 委員:莊瑞瑾 公司治理專職人員:朱春燕 委員:鄒易達 委員:胡美美 委員:曾瓊婉 </td> <td> 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發展「永續環境」 維護「社會公益」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	成員	主要職權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	召集人:莊瑞元 委員:莊瑞瑾 公司治理專職人員:朱春燕 委員:鄒易達 委員:胡美美 委員:曾瓊婉	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發展「永續環境」 維護「社會公益」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召開 7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88% (2019 年至 2020 年 4 月)
摘要說明	2019 運作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th> <th>成員</th> <th>主要職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 </td> <td> 召集人:莊瑞元 委員:莊瑞瑾 公司治理專職人員:朱春燕 委員:鄒易達 委員:胡美美 委員:曾瓊婉 </td> <td> 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發展「永續環境」 維護「社會公益」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	成員	主要職權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	召集人:莊瑞元 委員:莊瑞瑾 公司治理專職人員:朱春燕 委員:鄒易達 委員:胡美美 委員:曾瓊婉	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發展「永續環境」 維護「社會公益」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召開 7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88% (2019 年至 2020 年 4 月)						
委員會	成員	主要職權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	召集人:莊瑞元 委員:莊瑞瑾 公司治理專職人員:朱春燕 委員:鄒易達 委員:胡美美 委員:曾瓊婉	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發展「永續環境」 維護「社會公益」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一)公司定期搜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並建立可衡量之目標，及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一)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節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致力於提供全體員工安全、合理的工作環境與維護員工權益，推行(ISO14001&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更完善的管理機制，對於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的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勤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五) 本公司依據「廢棄物清埋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制定相關管理法以維護社會環境。</p> <p>(六)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每年執行供應商評鑑審查。</p>	<p>(五)~(六) 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p>	<p>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規辦理編製。</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108年各項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我要變健康~開始行動,讓改變發生

為了培養金益鼎同仁重視「飲食控制」及「養成運動習慣」，減少肥胖問題及相關慢性疾病發生率，金益鼎 CSR 安排健康飲食生活營養課程及減重競賽活動。

減重競賽活動以 BMI \geq 20.0 kg/m²者即符合參賽資格，參賽同仁每週量測一次體重，減重比率最多者之前3名獲得優秀獎，比賽期間透過「我要變健康-減重活動」Line 群組，分享減重心得及相互支持、自我勉勵，讓整個活動更加豐富。本次減重競賽活動參加人次共計27人，總共減了93.14kg。

運動樂活月

- 於3/24台灣運動賽事協會、全統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辦2019新竹 ZEPRO RUN 全國半程馬拉松活動，金益鼎同仁及眷屬一同參與路跑，除了可提升健康的體能，進而促進健康愉悅快樂的生活。
- 利用五一勞動節舉辦保齡球比賽，參加人數非常踴躍，當天除了員工之外，也帶著家人一起同樂，共度愉快的五一假期。

端午佳節里民同歡 敦親睦鄰關懷弱勢

今年由新竹南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舉辦南十八尖山健行活動，金益鼎派員參與健行活動。

乾淨美麗海灘不是夢，認養海灘~環保愛地球

在總經理莊瑞元及副總經理莊瑞瑾帶領下，與110名員工再度前往新竹市南港海岸淨灘。此次合力清理出資源類垃圾340kg與其他塑膠垃圾330kg，讓海岸重現乾淨與美麗的風貌，期望藉此拋磚引玉，讓更多人投入支持海岸保護的行動，共同維護美的家園。

熱血捲衣袖，捐血~益己又助人

金益鼎總經理莊瑞元宣導同仁發揮愛心響應捐血，更擴大聯合南港里鄰近公司通用矽酮一同響應進行捐血活動，金益鼎邀請捐血車至兩家公司駐廠進行捐血活動，南港里長也熱烈支持本活動，熱心於鄰里間廣為宣傳。

本愛心捐血活動熱烈響應下計有25人次，34袋250cc，總計捐出8,500cc熱血，同仁鄰里們捲起衣袖捐出熱血之具體行動方式，表達為社會公益盡一份心力，本公司希望藉由愛心捐血達成「捐血救人」的目的，不僅建立良好企業形象，也讓員工溫暖的血液傳遞出「愛」與「希望」。

廢物再生創作比賽

為了培養員工環保意識及創造力，金益鼎 CSR 舉辦廢物再生創作比賽，期藉由本活動宣導資源再生之觀念。本次比賽共計三個部門參加，分別為 1~3F 行政樓同仁、資材組、金屬回收事業處，同仁利用廢棧板、廢電子材料、鍍銅板、青銅及使用過的投藥瓶...等材料完成作品，並搭配公司形象或聖誕節為主題，增添聖誕節的氣氛。

親子日

金益鼎年度家庭親子活動於 11 月 24 日(六)展開，在總經理等主管的號召下，員工及眷屬共有 80 人熱情參與，員工可自由選擇以單車的方式體驗南港生態之美或是於鄰近的老鍋休閒農莊參與 DIY，以營造一個親子同樂的週末歡樂時光。

教育訓練-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安生衛生部每週定期於主管會議執行環保新聞及職災案例宣導。
- 於 108 年 3 月份邀請吳信良營養諮詢顧問為金益鼎同仁講說『如何吃出健康』課程，讓金益鼎同仁更能夠了解，在日常飲食習慣中，如何吃，才是真正安全飲食及保健之道。
- 以 E-mail 方式提供金益鼎全體同仁分享 CSR 相關文章。

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心靈療癒。禪繞畫

透過禪繞畫的過程讓參加員工達到放鬆又專注當下的狀態，從學習當中得到寧靜與舒緩。

運動樂活月

全員同樂，提倡樂活身心。如：路跑活動、保齡球活動...等。

聰明吃、快樂動，健康幸福好樂活

培養員工重視「飲食控制」及「養成運動習慣」，減少肥胖問題及相關慢性疾病發生率。如：健康飲食生活營養課程、減重競賽活動...等。

乾淨美麗海灘不是夢，認養海灘～環保愛地球

藉由淨灘活動，喚起大家保護海洋環境意識，並從自身做起，共同清理廢棄物並維護整潔，還給海洋及沙灘一個潔淨的環境，為守護美麗的家園而盡一份心力。

熱血捲衣袖，捐血～益己又助人

希望藉由愛心捐血達成「捐血救人」的目的，不僅建立良好企業形象，也讓員工溫暖的血液傳遞出「愛」與「希望」。

捐發票做公益

號召員工隨手將身邊的發票捐出，就能簡單地將愛心奉獻出去。預計將募集的發票捐給弱勢團體，幫助到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愛心捐贈二手筆電至偏鄉

將二手電腦捐贈給偏鄉地區學校的學生，希望把愛傳遞給更多弱勢族群，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親子日

金益鼎年度家庭親子活動，凝聚員工暨眷屬歡樂聯誼，增進企業共識與向心力。

教育訓練-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透過環保新聞、職災案例及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文章定期宣導，提升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3.5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之經營均依法令規定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決策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並遵守公司內部所訂定之規範。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二) 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等相關規定，期能透過兩人以上之控制及查核作業，將不誠信行為之風險降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無差異情形。

評估說明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四)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四)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不時於各會議宣導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	(五)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建置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程序、檢舉制度、檢舉函及設有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作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舉報申訴的管道，針對舉報事項，將會釐清檢舉內容的人事物等相關事證，依其檢舉情節之輕重，採取各項適當的處理。 詳見公司網頁： http://jyd.com.tw/investor-zone-63-85-119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	(一)無差異情形。

評估說明	運作情形		評估說明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利害關係人若有各種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可利用檢舉信箱、專線聯絡本公司稽核主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業經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於107年股東會後上傳本辦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107年6月22日股東會報告，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及規範予以辦理。			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道德採購準則」並於網站中明白宣示我們依照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保障勞工人權，並與同樣遵從此原則的供應商合作。這些標準包含了國內勞基法所認同的勞工標準，同時也是主要供應商應遵循的標準，確保我們受委託資訊的保密安全性，並與同樣遵從此實務的供應商合作。 供應商不得對我們的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違反規定者，我們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供應商履約時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有關規定辦理。			

3.6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予以辦理。

詳見公司網頁：<http://www.jyd.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組織運作規章

3.7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3.7.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公司章程
-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 (5)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6) 道德行為準則
-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 (8) 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董事選任程序
- (10) 獨立董事之權責範疇規則
- (11) 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 (12)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 (13)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 (18)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9) 誠信經營守則
- (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jyd.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3.7.2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查詢方式如下：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已修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及公司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本作業程序業已明確規定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應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興櫃公司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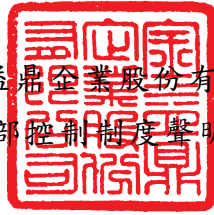
(3)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4)本公司網路：<http://www.iyd.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組織運作規章

3.8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8.1內部控制聲明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簽章



總經理：莊瑞元

簽章



3.8.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3.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10.1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8.03.21	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 審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考績獎金案。
		5. 本公司擬辦理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現金減資案。
		6.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訂定增資新股基準日案。
		7.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
		10.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 擬請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及股東提案暨提名權等相關事宜案。
108.05.09	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 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候選人案。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訂定增資新股基準日案。
		4. 申請新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期無擔保綜合借款額度新台幣五仟萬元案。
		5.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8. 增訂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08.06.24	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	1. 選舉第九屆董事長。
108.07.22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	1.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2.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
		3. 擬委任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108.08.08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新股基準日案。
		3.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調整案。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8.08.08	第九屆 第三次 董事會	4.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5.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續借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08.11.11	第九屆 第四次 董事會	1.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新股基準日案。
		2.本公司為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之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向銀行申請擔保授信額度案。
108.12.23	第九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畫案暨預算案。
		2.本公司擬處分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股權案。
		3.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調整案。
		4.對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之變相資金融通案。
		5.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
		6.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案。
		7.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銀行保證額度續約案，以新台幣捌億元為上限。
		8.本公司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案。
		9.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已擬定。
		10.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程序』、『研發循環內部控制程序』。
		12.擬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暨執行情形報告案。
109.03.23	第九屆 第六次 董事會	1.審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考績獎金案。
		5.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實施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註銷案。
		6.本公司購置新竹市南港段土地不動產案。
		7.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
		8.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訂定增資新股基準日案。
		9.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度聲明書。
		10.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2.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3.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4.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案。
		15.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16.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7.召開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及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案。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9.05.08	第九屆 第七次 董事會	1.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
		2.申請新增銀行中期無擔保綜合借款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案。

3.10.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於108年6月24日在新竹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A.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B.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訂定108年8月17日為除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108年9月4日發放現金股利。

C.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於108年7月4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D.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E.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F.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規則執行。

G.第九屆董事改選案。

董事當選名單：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莊瑞元、莊瑞瑾、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南明、彭國龍、范振群。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彭清華、莊錦德、鄭光傑。

執行情形：於108年7月4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H.核准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3.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3.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李慈慧	108.01.01~108.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8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2,5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4.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 108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李慈慧	\$2,500	-	-	-	185	185	108.01.01~108.12.31	【其他】107 年員工薪資檢查表 35 仟元；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 仟元。

4.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4.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	莊清旗	0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莊瑞元	0	0	0	0
董事	彭國龍	0	0	0	0
董事	鎰鼎(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	吳南明	0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莊瑞瑾	0	0	0	0
董事	范振群	0	0	0	0
獨立董事	彭清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錦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光傑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建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珮如	(80,000)	0	1,000	0
協理	胡美美	0	0	0	0
協理	黃錦癸	0	0	0	0
經理	鄒易達	(10,000)	0	0	0
大股東	日商三井金屬礦 業株式會社	0	0	0	0

7.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109年4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日商三井金屬礦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 Keiji Nishida	18,841,000	19.93%	-	-	-	-	-	-	
	-	-	-	-	-	-	-	-	
莊瑞元	6,654,892	7.04%	21,859	0.02%	-	-	莊清旗 莊瑞瑾 元龍投資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子 姊弟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鎰鼎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瑞瑾	5,418,277	5.73%	-	-	-	-	莊瑞瑾 莊清旗 莊瑞元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5,039,098	5.33%	-	-	-	-	莊清旗 莊瑞元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女 姊弟 董事長 董事長	
莊瑞瑾	5,039,098	5.33%	-	-	-	-	莊清旗 莊瑞元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女 姊弟 董事長 董事長	
元龍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瑞元	4,602,176	4.87%	-	-	-	-	莊瑞元	董事長	
	6,654,892	7.04%	21,859	0.02%	-	-	莊清旗 莊瑞瑾 元龍投資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子 姊弟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合瑞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莊瑞瑾	4,199,520	4.44%	-	-	-	-	莊瑞瑾 莊清旗 莊瑞元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5,039,098	5.33%	-	-	-	-	莊清旗 莊瑞元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女 姊弟 董事長 董事長	
莊清旗	2,318,610	2.45%	-	-	-	-	莊瑞元 莊瑞瑾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子 父女 董事 董事	
黃日東	1,772,000	1.87%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吳建興	1,422,000	1.50%	-	-	-	-	-	-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3,570	1.07%	-	-	-	-	-	-	
代表人： 陳麒漳	-	-	-	-	-	-	-	-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	-	-	1,200	40%
GOLD FINANCE LIMITED	34,067	100%	-	-	34,067	100%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註2)	100%	-	-	(註2)	100%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註2)	100%	-	-	(註2)	100%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註2)	100%	-	-	(註2)	100%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註2)	82.62%	-	-	(註2)	82.62%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18,000,000	18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公司設立	-	經濟部 86.04.10 台經授商第 0 八六五四七 0 七六號
88/07	10	18,000,000	18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	-
90/10	10	18,000,000	18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	經濟部 90.11.20 台經授商第 0 九 0 0 一四五五三一 0 號
91/07	12	18,000,000	18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	經濟部 91.08.05 台經授商第 0 九一 0 一三 0 四 0 三 0 號
93/05	18	35,000,000	350,000,000	20,556,000	205,56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698,000 員工紅利增資 862,000	-	經濟部 93.05.25 台經授中第 0 九三三二一六 0 三三 號
94/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23,049,100	230,491,000	盈餘轉增資 22,87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56,000	-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602 號函核准
95/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26,483,881	264,838,810	盈餘轉增資 9,219,6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79,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49,100	-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053 號函核准
96/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625,251	336,252,510	盈餘轉增資 59,588,7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0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20,970	-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788 號函核准
96/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625,251	366,252,510	現金增資 3,000,000	-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787 號函核准
97/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1,204,251	412,042,510	現金增資 4,579,000	-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8869 號函核准
97/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684,193	536,841,930	盈餘轉增資 73,250,5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923,6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625,250	-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875 號函核准
98/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6,368,402	563,684,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4,209	-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611 號函核准
9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044,455	580,444,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60,530	-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845 號函核准
100/05	34	100,000,000	1,000,000,000	65,397,455	653,974,550	現金增資 73,530,000	-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1111 號函核准
10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123,789	671,237,8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63,340	-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176 號函核准
100/10	38.3	100,000,000	1,000,000,000	67,744,464	677,444,640	公司債轉換 6,206,750	-	經授商字第 10001240490 號函核准
100/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244,464	672,444,64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	經授商字第 10001284870 號函核准
101/04	38.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393,206	693,932,060	公司債轉換 21,487,420	-	經授商字第 10101068670 號函核准
101/08	38.3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61,582	700,615,820	公司債轉換 6,683,760	-	經授商字第 10101162050 號函核准
101/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795,119	727,951,1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35,370	-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620 號函核准
101/10	40.5	100,000,000	1,000,000,000	72,800,057	728,000,570	公司債轉換 49,380	-	經授商字第 10101222000 號函核准
102/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3,892,058	738,920,5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0,010	-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618 號函核准
103/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369,900	753,699,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78,420	-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592 號函核准
103/11	29.8	100,000,000	1,000,000,000	75,373,255	753,732,550	公司債轉換 33,550	-	經授商字第 10301247200 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126,987	761,269,8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37,320	-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8818 號函核准
104/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4,967,987	949,679,870	現金增資 188,410,000	-	經授商字第 10401252610 號函核准
10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5,539,487	955,39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5,715,000	-	經授商字第 10601008700 號函核准
106/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5,586,987	955,869,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475,000	-	經授商字第 10601078480 號函核准
106/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5,599,487	955,99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25,000	-	經授商字第 10601125250 號函核准
106/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5,674,487	956,74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750,000	-	經授商字第 10601171660 號函核准
107/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008,987	960,089,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3,345,000	-	經授商字第 10701047580 號函核准
107/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150,487	961,50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415,000	-	經授商字第 10701060740 號函核准
10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192,487	961,92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420,000	-	經授商字第 10701107300 號函核准
108/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326,487	963,26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340,000	-	經授商字第 10801038190 號函核准
108/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334,487	963,34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80,000	-	經授商字第 10801084870 號函核准
108/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350,487	963,50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60,000	-	經授商字第 10801118710 號函核准
108/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384,487	963,84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340,000	-	經授商字第 10801172090 號函核准
109/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401,987	964,019,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75,000	-	經授商字第 10901054530 號函核准

1.1.1 股份種類：

109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已發行股份					
	已上櫃(註)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77,560,987	18,841,000	96,401,987	3,598,013	100,000,000	-

註：本公司截至4月24日止已買回庫藏股1,882,000股。

1.1.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1.2 股東結構：

109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9	6,700	9	6,728
持有股數	-	-	15,763,328	58,951,972	19,804,687	94,519,987
持股比例(%)	-	-	16.68%	62.37%	20.95%	100.00%

1.3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24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22	348,410	0.37%
1,000 至 5,000	3,084	6,497,810	6.87%
5,001 至 10,000	651	4,859,772	5.14%
10,001 至 15,000	265	3,195,224	3.38%
15,001 至 20,000	123	2,226,784	2.36%
20,001 至 30,000	119	2,952,745	3.12%
30,001 至 50,000	123	4,870,521	5.15%
50,001 至 100,000	81	5,464,837	5.78%
100,001 至 200,000	29	4,109,502	4.35%
200,001 至 400,000	13	3,310,358	3.50%
400,001 至 600,000	3	1,459,627	1.54%
600,001 至 800,000	3	2,119,721	2.24%
800,001 至 1,000,000	1	810,533	0.86%
1,000,001(含)股以上	11	52,294,143	55.34%
合計	6,728	94,519,987	100.00%

1.4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三井金屬礦業株式會社	18,841,000	19.93%
莊瑞元	6,654,892	7.04%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5,418,277	5.73%
莊瑞瑾	5,039,098	5.33%
元龍投資有限公司	4,602,176	4.87%
合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99,520	4.44%
莊清旗	2,318,610	2.45%
黃日東	1,772,000	1.87%
吳建興	1,422,000	1.50%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3,570	1.07%

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5月24日	
		107年度	108年度		
每股 市價	最高	22.50	19.80	21.80	
	最低	13.20	13.65	11.80	
	平均	19.06	17.50	18.26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18.91	19.98	20.34(註7)	
	分配後	18.46	(註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6,205	96,355	96,393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0.80	1.56	0.35(註7)
追溯調整後		0.80	1.56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45	1.20(註1)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23.83	11.22		
	本利比(註5)	42.36	14.58(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2.36%	6.86%(註1)		

註1：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109年股東會常會決議。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係依據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6.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30% 以上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1.6.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如下：

茲檢附盈餘分派表如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628,73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99,27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129,454
加：本期淨利	150,048,2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004,82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21,7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2,851,0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2 元现金股利)	115,682,3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168,699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1.8 員工及董事酬勞：

1.8.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

1.8.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88,694 元及 3,191,173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之。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帳上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1.8.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027,586 元及 2,006,897 元，與實際發放數並無差異。

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買 回 期 次	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9/03/24~109/05/2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11元至2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41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0,293,772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35.5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41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3.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8.11.19
面額	新臺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0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1.11.19
保證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玉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余聖河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5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2月2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1年10月1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公司債。</p> <p>(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2月2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1年10月1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p>

		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三)若債權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持有之本債券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執行任何轉換普通股之情事。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見附件一(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500,000,000 元，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三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2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5 月 24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9.00	120.50
	最低	106.00	104.50
	平均	107.48	113.52
轉換價格		新台幣 19.8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8.11.19 新台幣 19.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2.3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2.4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2.5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9年4月5日；單位：新台幣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年8月13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3年10月1日
發行單位數(註1)	2,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2.07%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80%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34單位
已執行認股金額	12,998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39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8.7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

註2：未執行認股數量不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失效單位。

5.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4月5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楊建宏	440,000	0.46%	178,000	9.1	1,620	0.18%	240,000	8.7	2,088	0.25%
	副總經理	許珮如										
員工(註2)	行政處協理	胡美美	545,000	0.57%	22,000	8.9	196	0.02%	68,000	8.7	592	0.07%
	業務處協理	黃錦葵										
	稽核室經理	朱春燕(註1)										
	安全衛生部經理	鄒易達										
	員工	高向前			400,000	9.1	3,640	0.41%				
	員工	陳振南										
員工	黃俊明											
員工	吳倩萱											
員工	陳依婷											
員工	陳春鳳											
員工	林俊德											
員工	吳士綸	77,000	8.9	685	0.08%							
員工	邱緯誠											
員工	陳添信											

註1：朱春燕小姐於108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轉任培訓為公司治理主管，解除內部人身分。

註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 業務範圍：

1.1.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收入。
- B. 貴金屬之代工精鍊收入。
- C. 貴金屬之金、銀、鉑、鈀之銷售收入。
- D. 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廢鐵、銅、鋁、錫……等〕之銷售收入。
- E. 國外廢五金及廢金屬貿易收入。

1.1.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商)品 銷貨收入	108 年度	
	金額	%
貴金屬	964,292	25.1
銅	2,365,440	61.4
其他	521,071	13.5
合 計	3,850,803	100.0

1.1.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貴金屬之金〔純度達 99.99%〕、銀〔純度達 99.99%〕、鉑〔純度達 99.90%〕銷售及代工精鍊。
- B. 含銅金屬之銷售。
- C. 含貴金屬之混合金屬及其他單一金屬之銷售。
- D.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

1.1.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目前計劃及進行研發之新回收製程有鈀金製程改善與純度提升、含鈹廢液的回收。

1.2 產業概況：

1.2.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其行業別屬於「廢棄物處理業」。其廢棄電子物品來源涵蓋半導體、被動元件、光電、印刷電路板(PCB)、通訊及電腦周邊等相關產業製造生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處理業之發展，源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人類運用新的方法、技術及器具，大幅增加了生產力，創造了經濟的發展，也大幅提升了生活水準。經濟的發展除了資本跟技術外，最重要的就是資源的掌握跟資源的有效利用，且在環保意識的抬頭下，各國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有愈來愈嚴苛之趨勢，推動資源化產業可以將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不但可以提高廢棄物附加價值，更可創造出實質之可利用資源及邊際經濟效益，且符合世界潮流的環保法規，更可帶動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發，將使該產業在發展及重要性上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

在台灣由於缺乏金屬礦物原料，因此大部分金屬原料要仰賴著價格昂貴的進口金屬或廢料回收，也因此提高了包括金益鼎等金屬回收再生公司的地位，而全球最大的廢金屬回收商是 Sims Metal Management Ltd.，中國大陸最大的再生金屬資源公司則為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全球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下，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快速的汰換造成大量的電子廢棄物(e-waste)，每5年便增加16~28%，比總廢棄物的成長速度快3倍，已成為世界上成長最快的垃圾，而電子廢棄物中不少含有多種基本金屬或貴金屬，適於回收並再利用，因而促使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行業順勢興起。

隨著廠商廢料有價意識的增強，改採標料或議價方式處理其 e-waste，回收再生業者已漸難取得料源，因此，如何擴大並掌握穩定的進貨來源顯得益形重要，此外，電子廢料內含貴金屬成份高低的精準掌握與專業判斷，也影響回收再生業者營收與成本甚鉅。

台灣已為全球電子產業的重鎮，而在電子產品快速汰換，亦產生了大量電子廢棄物，若沒有經過妥善處理，其延伸出來的有害物質亦與日俱增，廢電子電機物品處理問題，已成為各國環保政策規範的重點。新興的電子產業在追求競爭力提昇之同時，如果未能有效解除環保問題，對於科技廠商及零售業者將造成嚴重的聲譽傷害。展望未來，隨著國際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光電及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及政府將資源化產業列入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情況下，其待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及衍生之資源回收產品亦將隨之增加，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成長爆發力值得期待。

1.2.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將自己定位為貴金屬資源再生科技公司。電子產業所產生之廢主機板、廢印刷電路板、廢電子零件、廢電鍍液等廢棄物皆係本公司之上游產業，經本公司收集分類處理後產生有價值之廢銅原料、廢鋁原料、廢金屬及貴金屬(金、銀、鈹、鉍)原料，再提供給下游產業做為應用生產原物料。

1.2.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A.發展趨勢：

由於台灣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產業界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合法處理之觀念已經形成，政府對於環保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環保法規的日益完善在在的增加本公司的發展契機。

B.競爭情形：

就國內而言，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布，政府即積極推動與協助輔導產業界進行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期建立循環型經濟社會階段。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廢棄物之清(處)理機構分甲、乙兩級，其中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處)理業務，而乙級機構則僅限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目前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約有 118 家，而由於事業廢棄物種類繁多，各該機構經許可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亦不相同，主要包括廢酸、易燃性廢液、含金屬污泥及廢金屬回收等，惟若依其處理方式分類者，其中同樣與本公司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機構共計有 9 家。雖相關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相關處理技術取得不易之限制下，使得諸多企業集團怯步。加上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國內業界已建立良好口碑，將使得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貴金屬之精鍊及貴金屬銷售

A.發展趨勢：

隨著本公司清除、處理量之持續增加，貴金屬之精鍊及銷售將隨之擴增，該項業務將成為本公司重要的營收來源之一。

B.競爭情形：

精鍊之黃金純度可達 99.95%，白銀 99.99%，鈮 92.00%，鉑 99.00%，故市場之接受性相當高，貴金屬(金、銀、鈮、鉑)原料，可提供給下游產業做為原物料，再生貴金屬資源。

資源化產品-銅、鐵、鋁、其他單一金屬、塑膠等回收原物料

A.發展趨勢：

當本公司廢混合五金之處理量愈大，所回收之原物料愈多，可獲取之利潤也愈大。

B.競爭情形：

本公司針對每一種資源化回收物料皆有三家以上的供應來源，構成本公司的完整回收體系，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1.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3.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初級：廢棄物回收，技術重點在增加廢棄物可回收材料之種類及範圍。

中級：回收技術，技術重點在提高可回收材料之回收率及純度。

高級：材料應用，提升回收材料之產品附加價值，建立一貫性、全面性、完整性之回收、精鍊、應用之處理體系。

1.3.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入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除了黃金以外，還有鉑金的回收價值。本公司目前已可產出氯鉑酸銨之化學品，再利用其高溫爐進行燒卻，可有效的去除雜質達到 3N 以上的純度。

Pt/Rh 的分離，回收其 Pt(鉑)及 Rh(銑)

因 Pt/Rh 的回收價值高，分離後經提純，可作為工業原料使用研究目標如下：

- A. 完成 Pt/Rh 的分離。
- B. Pt 回收的純度可達 99%以上。
- C. Pt、Rh 的回收達 95%以上。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陸廠有小鋼珠廢料，研發如何由其中將鎳錫分離，進而回收錫、鎳，達到有效的資源再生循環，並利用大陸廠現有的設備做規劃，可節省成本。

銦的回收

入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除了貴金屬（金、銀、鉑）具有回收價值外，ITO 製程中也可有銦的回收價值。

銅陽極泥中鈀金的回收

極泥貴金屬回收製程，因大陸榮鼎以生產銅為大宗，在製程中會有陽極泥產出，其中含有貴金屬，如金、銀、鈀、鉑，如可全部回收，可增加利潤。目前需克服的狀況為(i)陽極泥中雜質含量高，尤其是含銅量，如何先將其雜質去除為重點步驟(ii)除提高鉑、鈀的回收率外，純度的提升，會更具有市場經濟價值，所以提純也是重點之一。

低品味銅的電解

低品味銅，俗稱黑銅，含量大約是 88%的銅，目前與日本三井合作，利用電解的方式將銅的純度提到 99.96%的銅。期間所產出的硫酸鎳及錫、硫酸銅等

副產品也可一併回收。陽極鈍化、電解銅品質惡化，是目前遇到的困難點，找出最佳設定參數、其他雜質的影響如鎳、錫，是否也可進一步回收，都是研究的方向。

公司目前計劃或正在進行研發之新回收製程

A. 鈹金的純度由 92% 提升至 99%：

目前廠內的鈹金來源有廢液及鈹泥，因其在客戶端製程使用中會含有其他金屬，尤其是銅。目前需要克服的狀況為(i)對於鈹金純度上，銅有其絕對影響，如能將銅完全去除，則鈹的純度也會有所提升。(ii)鈹的回收製程長，如何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是一大課題。

B. 含錫廢料的回收：

錫為用途相當廣泛的金屬之一，在電子應用上更是占比很高。錫廢料中又有含少量貴金屬，除了將金、銀、鈹等貴金屬提煉出來，也可將錫經化學置換做成錫塊，進行銷售，不只能減低成本也能減少對環境造成汙染更可進一步創造利潤。目前因設備不足，只能以小批量生產，耗費工時長，須有大容量設備，方可順利進行。

C.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現階段膏罐回收製程，是以 CNC 的方式進行刮除，但速度緩慢，不符合經濟效應。因此考慮先將罐體破碎(粒徑 100mm)成平片，接著平片利用稀酸浸出 Ni、Cu 後，再以超音波震盪將平片清洗乾淨便可銷售。且浸泡 Ni、Cu 後之稀酸液，預計利用電析法再將其 Ni、Cu 進行回收。廢液又可回製程端再利用。達到完全回收。目前在進行廠區的規劃。

D. PET 塑料回收：

廠內現階段 PET 回收製程，主要是乾式風力分選，乾式主要是利用風力壓力物理處理方法將附著在 PET 膜上的陶瓷物剝離，進而回收乾淨的 PET 膜，但以此風力分選並不能百分百將陶瓷物剝離乾淨，因此搭配濕法處理，濕法處理主要利用 NaOH 為主，輔以設備進行陶瓷退膜。因 PET 塑料可用性強大，處理後乾淨的 PET 塑料可進行銷售，可增加營收並減少汙染，有效的達到回收再利用的目的。目前在進行廠區規劃。

PET 特性如下：

- (1) 一般性能：PET 樹脂為乳白色半透明或無色透明體，相對密度 1.38，透光率為 90%。PET 屬於中等阻隔性材料，對 O_2 的透過係數為 $50\sim 90\text{cm}^3\cdot\text{mm}/(\text{m}^2\cdot\text{d}\cdot\text{MPa})$ ，對 CO_2 的透過係數為 $180\text{cm}^3\cdot\text{mm}/(\text{m}^2\cdot\text{d}\cdot\text{MPa})$ 。PET 的吸水率為 0.6%，吸水性較大。

- (2) 力學性能：PET 膜的拉伸強度很高，可與鋁箔媲美，是 HDPE 膜的 9 倍，是 PC 和 PA 膜的 3 倍。增強 PET 的蠕變性小、耐疲勞極好、耐磨性和耐摩擦性良好。PET 的力學性能受溫度影響較小。
- (3) 熱學性能：純 PET 塑膠的耐熱性能不高，但增強處理後大幅度提高在 180°C 時的機械性能比 PF 層壓板好，是增強的熱塑性工程塑膠中耐熱較好的品種。PET 的耐熱老化性好，脆化溫度為 -70°C，在 -30°C 時仍具有一定韌性。PET 不易燃燒，火焰呈黃色。
- (4) 電學性能：PET 雖為極性聚合物，但電絕緣性優良，在高頻下仍能很好保持。PET 的耐電暈性較差，不能用於高壓絕緣；電絕緣性受溫度和濕度影響，並以濕度的影響較大。
- (5) 環境性能：PET 含有酯鍵，在高溫和水蒸氣的條件下不耐水、酸、及鹼的作用。PET 對有機溶劑如丙酮、苯、甲苯、三氯乙烷、四氯化碳和油類穩定，對一些氧化劑如過氧化氫、次氯酸鈉及重鉻酸鉀等也有較高的抵抗性。PET 耐候性優良，可長期用於戶外。

1.3.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案名稱	目前進度	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PET 塑料回收	50%	2,000	109 年度	PET 膜是否可完全清除乾淨。
錫廢料回收	50%	1,500	109 年度	大容量反應槽及加熱濃縮設備的增設。

1.3.4 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析	碩士	1	100	1	100	1	33
	大專(含)	0	0	0	0	2	67
	高中(含)	0	0	0	0	0	0
	合計	1	100	1	100	3	100

1.3.5 最近年度及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之研究發展費用及佔營收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950	1,939	480
營業收入	4,196,492	3,850,803	758,73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02%	0.05%	0.06%

1.3.6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金回收純度達到 4N，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 B. 跨入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回收製程中的貴金屬。
- C. 建立物理粉碎研磨、濕式分選、化學冶金、電化學回收金屬等技術，已申請得 2 項技術專利。
- D. 研發蝕刻液回收貴金屬及碘之技術。
- E. 4N 銀錠產製、工業用銀珠產製。
- F. 小量氯鉑酸銨化學品產製。
- G. 鈀金的小量產製，純度達到 95%。
- H.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已經運用於製程上。
- I. 銅鍍錫原料可將銅、錫分別回收，增加其價值。
- J. 電解銅的產出，純度達到 3N5。

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初期目標	中期目標(註)	長期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銅陽極泥貴金屬回收製程。 2. 建立貴金屬廢料採樣技術，提昇採樣之代表性及分析之準確性。 3. 製程技術、配方之改善，提昇回收效率及回收率。 4. 觸媒回收 RH、PD/C、PT 等製程開發。 5. 錫的產出。 6. 鎳膏罐的清洗回收及 PET 的回收設計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相關業者合作成立貴金屬加工中心，提升產品價值。 2. 研發貴重金屬銻、釘回收處理技術。 3. 回收產品價值之提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u(金)回收純度由 4N 提昇至 5N。 B. Pt(鉑)回收純度由 3N 提昇至 3N5。 C. Pd(鈀)回收純度由 3N 提昇至 3N5。 4. 回收產品由產業原料提昇至直接產品。 5. 錫純度的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貴金屬工業材料市場。 2. 進行亞洲市場上下游產業整合。 3. 建立一貫性、全面性、完整性之貴金屬回收精鍊、貴金屬產品之生產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立貴金屬原物料之前處理技術。 B. 建立低含量貴金屬原物料之富集技術。 C. 開發貴金屬之應用技術及市場。 4. 銅、鎳、錫等常見金屬的回收。

註：2N代表純度99%；3N為99.9%；3N5為99.95%；4N為99.99%...依此類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1 市場分析：

2.1.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711,639	17.0	773,878	20.1
外銷	中國大陸	2,654,246	63.2	2,018,507	52.4
	日本	766,698	18.3	766,891	19.9
	其他	63,909	1.5	291,527	7.6
	合計	4,196,492	100.0	3,850,803	100.0

2.1.2 市場佔有率：

統計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計有 118 家。其中同樣與本公司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機構約有 9 家;處理總量 9,495 公噸/月，金益鼎公司佔 20.67%。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業務，因行業特殊，若以產品(如金、銀等)之市場佔有率來表達在同業之地位，意義不大，故以廢棄物清理能力與同業比較更符合其行業特性，若以廢金屬回收清理同業單月許可回收處理數量之資料比較，顯示本公司目前許可處理數量為每月 1,962.5 公噸，為國內之三大業者，顯見本公司在廢金屬回收清理事業市場具領導地位。

2.1.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市場供需狀況仍屬供不應求，主要原因係相關產業對處理事業廢棄物愈來愈重視，再加上環保法規之越行完整及申請證照所需耗費之冗長時效(約 2~4 年)導致新投資者難輕易進入。預料未來 3~5 年內清除回收業市場仍供不應求。由於臺灣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產業界對於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之觀念已經形成，加上政府對於環保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環保法規的日益完善，在在的增加本公司的發展契機。金益鼎公司目前臺灣簽約服務客戶與日俱增，其中甚多為臺灣上市上櫃公司，且目前客戶數量仍在增加當中。

2.1.4 競爭利基：

稟持最優良的服務團隊將客戶所交予本公司處理之電子廢棄物做最妥善的處理與最大經濟價值的回收，是金益鼎公司維持市場佔有率的最大利基。

本公司以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為經營理念，具有下列幾項競爭利基：

A.回收處理技術：回收處理技術設備優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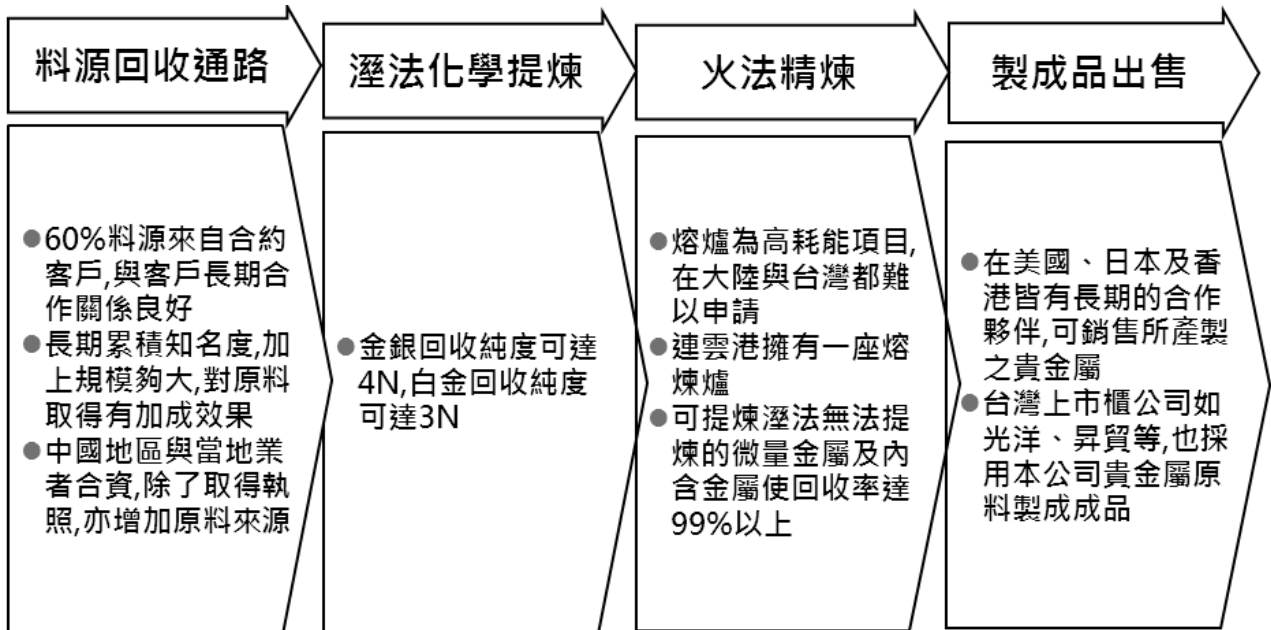
內部作業管理：含進廠管制、貯存、檢驗分析、前處理、化學提鍊、污染防治表單統一管理。

B.上下游供應通路：廢棄物來源、資源化產品通路管道穩定及暢通性。

C.商譽、口碑：累積客戶信用。

本公司營運數年來所接觸及合作之客戶近千家，對於電子產業之上、中、下游所產生之電子廢棄物及回收價值皆有基本之認識，本公司之分析實驗室即保留了數千種各類電子工廠所產生之廢棄物樣品，何種廢棄物可應用在何種產業做為該產業之原料等皆為本公司之管理/通路資產。且與現有客戶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借由良好的服務品質讓客戶群不斷延伸。

D.上下游佈局為同業中最完整。



2.1.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產業前景佳：

如前所述未來市場仍屬供不應求且持續大幅成長之市場，對本公司有利。

B.已建立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系統：

本公司定位為環保產業、並已取得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系統認證，對於本公司之形象與員工向心力皆可獲致良好效果，贏得客戶的信任。

C.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定期舉行職業訓練教導員工各項廢棄物之處理標準及回收價值，以期讓本公司所有收集之事業廢棄物能有最妥善的處理與最高的回收價值。

D.法規之保護：

國內完整的環保法規增加了進入此一行業之門檻，而本公司依環保法規之規定定期申報及提供客戶完整之法規諮詢，更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E.良好之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各項管理制度，並積極推動及落實，使每位員工明白本身之職掌、相關制度規範及各項福利措施。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環保法規與工業局法規重疊

目前環保處理資源化公司，如果向工業局申請資源化工廠，工業局大都會予核准，然如向環保機關申請清除處理許可證則曠日廢時，往往影響公司之營運發展。

因工業局核准之資源化工廠僅能就單一客戶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不致一次影響大規模之市場。故本公司應對市場之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並主動與環保主管機關溝通，進一步縮短申請許可的時間。

B.公權力無法完全伸張：

目前環保清除處理之公司，尚存有不法之經營及無照經營之模式，茲因公權力無法有效稽核及罰則太輕，使得合法且正派經營之業者，競爭力無法與之相比，形成劣幣驅逐良幣情況，讓合法公司的空間生存受擠壓。

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建立自己本身上、中、下游之回收體系，使相關事業之事業廢棄物都能交予合法經營之公司處理，並進一步提升本身之處理技術達到安全、無害之境界。

結合合法同業力量促使政府加強非法處理機構之稽查，以保護合法業者之權益。

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2.2.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黃金	售與貴金屬材料製造廠供電子業用。
白銀	售與以白銀為材料之產業。
鈀金	售與汽車、化學、石化及電子工業。
鉑金	售與汽車、化學、石化及電子工業。
其他金屬	鐵、銅、鋁、錫等交予鍊鐵廠、熔銅廠，鋁錠廠等再生利用。

黃金

黃金因為其產量稀少，其耐久及不易氧化的化學性、良好的延展性，使其一向被應用來做為貨幣、保值、首飾等用途；後來又因為其良好的導電性，而在精密的電子工業用途上、有大量的使用量。

白銀

擁有最佳的導熱性與導電性的白銀，除了工業用途之外；亦與黃金一樣扮演著保值、貨幣及首飾等角色。曾經有一段時間，白銀與黃金同時被各國央行拿來做為貨幣準備，後來因為其供給量過大，使各國紛紛放棄白銀而只以黃金做為其貨幣準備。白銀大都是其它金屬開採時的副產品，全球約有 70% 的銀是銅、鉛、鋅等礦產附帶產物。

鈀金

白金族裡的『鈀金』其物理性及化學性與之相似，亦多被用於觸媒轉換器中，由於汽車工業的發達促使其觸媒轉換器的大量使用，還因為其擁有特殊色澤、抗蝕性及稀有性，通常亦與黃金，白銀等一同被視為貴金屬。

鉑金

鉑金是一種過渡金屬，密度高，強度幾乎是黃金的 2 倍；延展性好，一克鉑金可以拉出 2 公里長的細絲。鉑金色澤銀白、金屬光澤，化學性質極穩定，不溶於強酸強鹼，在空氣中不氧化，廣泛用於珠寶首飾業和化學工業中，用以製造高級化學器皿、鉑金坩鍋以及加速化學反應速度的催化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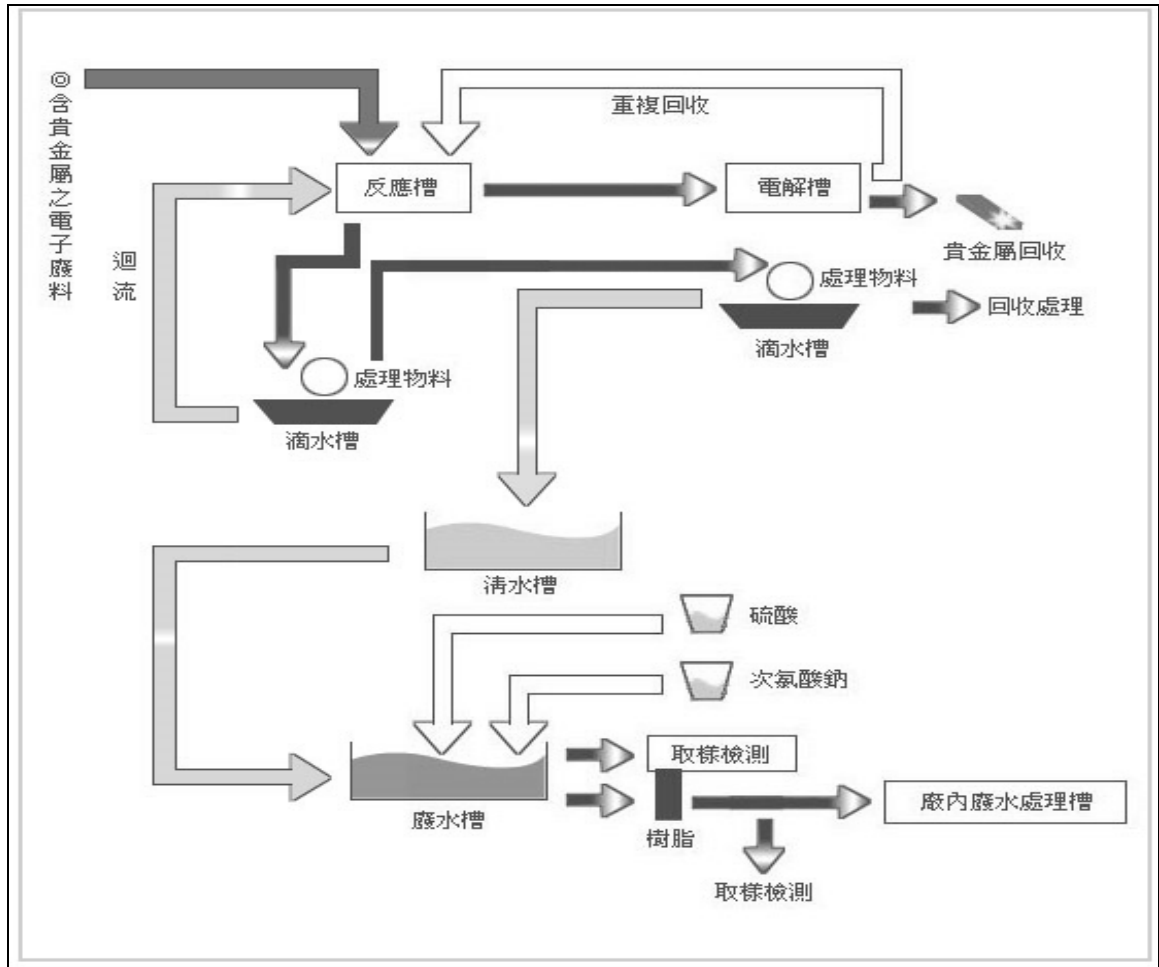
銅

銅是人類最早使用的金屬，早在史前時代，人們就開採露天銅礦，並用獲取的銅，製成武器、式具和其他器皿。銅的使用對早期人類文明的進步影響深遠。銅堅韌、柔軟、富有延展性的紫紅色而有光澤的金屬，又稱為紫銅。純銅的導電性和導熱性很高，僅次於銀。銅被廣泛的應用於電氣、輕工業、機械製造、建築工業、國防工業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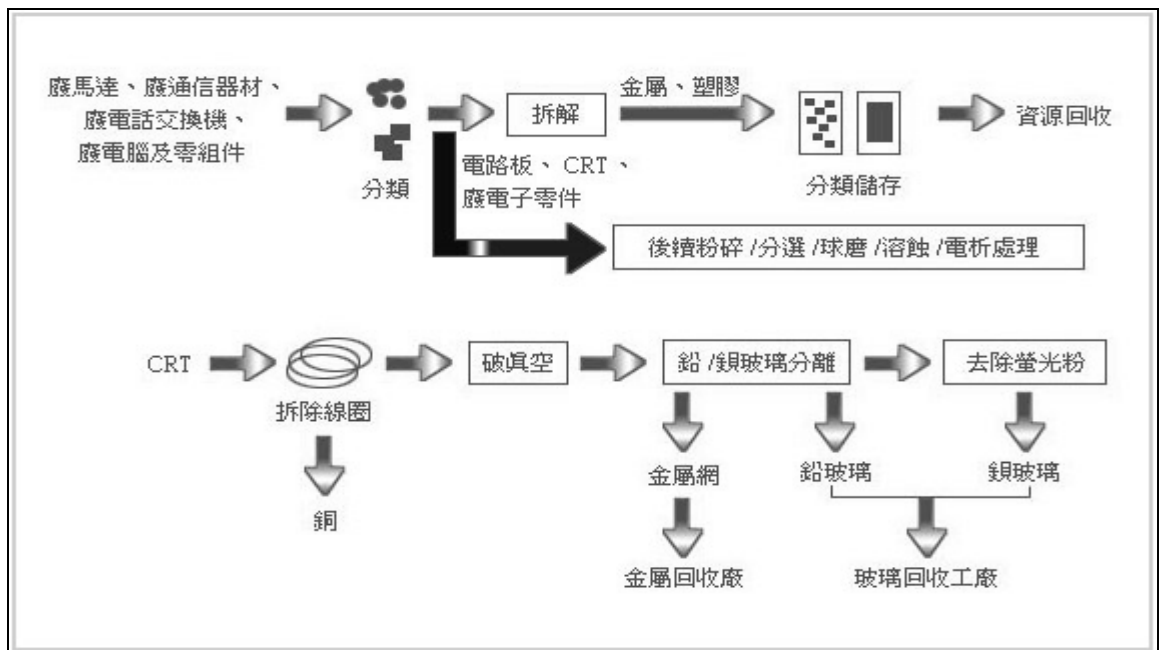
2.2.2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處理或產品之產製過程：

- A. 電析回收處理流程圖：表一。
- B. 人工拆解流程圖：表二。
- C. 銀回收精鍊處理流程圖：表三。
- D. 銅，鎳及貴金屬(金，銀，鈀)回收精鍊處理流程圖：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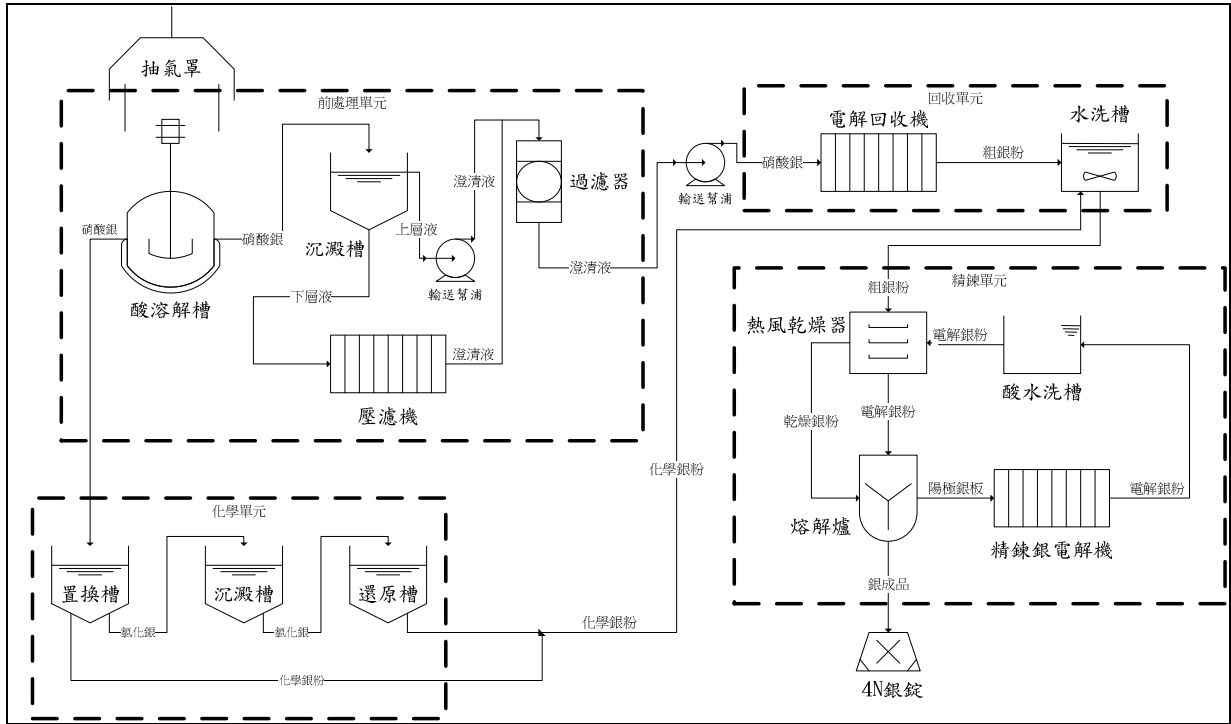
表一 電析回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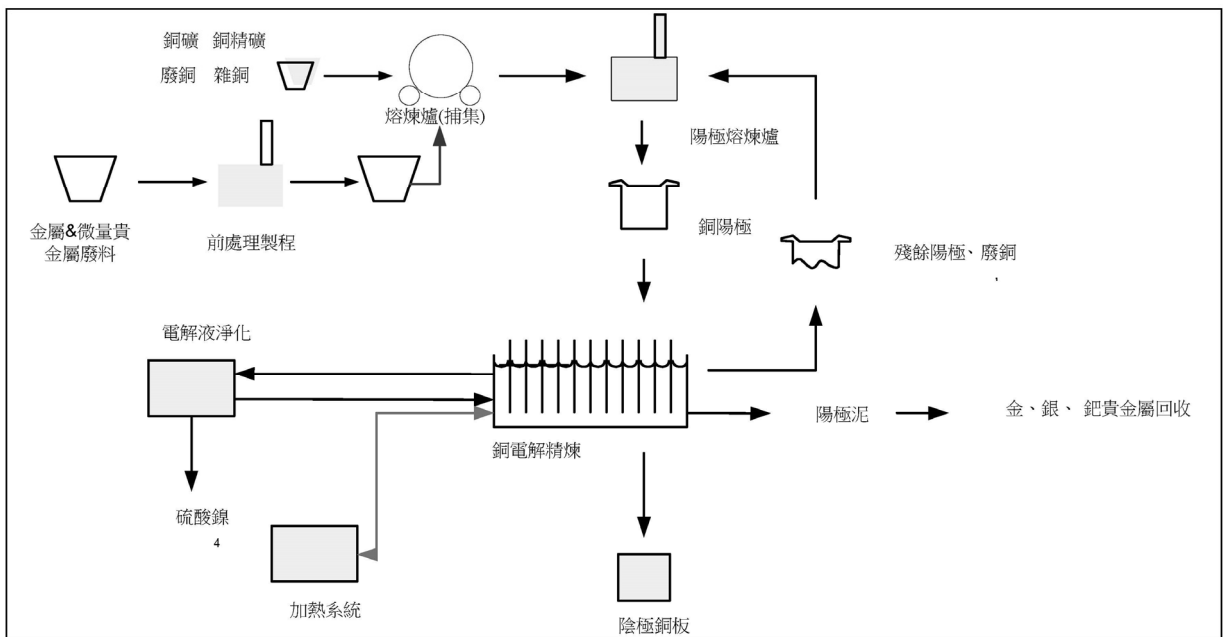
表二 人工拆解流程圖



表三 銀回收精鍊流程圖



表四 銅，鎳及貴金屬(金，銀，鈀) 回收精鍊處理流程圖



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代理商	供應狀況
混合五金原料	SIMS、長煜環保、有立可	良好
貴金屬原料	亞太優勢、敦泰、益肇	良好

2.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2.4.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109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IMS GROUP	920,063	26.1	SIMS GROUP	352,603	12.7	SIMS GROUP	86,289	13.8	無
2	其他	2,608,146	73.9	甲公司	278,104	10.0	其他	539,095	86.2	無
3				其他	2,154,516	77.3	無			
	進貨淨額	3,528,209	100.0	進貨淨額	2,785,223	100.0	進貨淨額	625,384	1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業務，主要進貨品項為電線、報廢 PCB 板、混合五金及廢銅等。本公司在採購進貨品項時，會參考目前國際銅價之市場報價、供應商產品品質水準及合作關係等，作為本公司採購依據，供應商進貨金額之增減變化，主要係考量供應商之進貨價格以及產品品質水準而向不同供貨來源之供應商進貨所致。

2.4.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109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714,829	17.03	客戶 A	571,766	14.85	無	客戶 A	193,373	25.49	無
2	客戶 B	627,591	14.96	客戶 B	507,673	13.18	無	客戶 D	88,670	11.68	無
3	客戶 C	561,205	13.37	客戶 C	428,772	11.13	無	其它	476,694	62.83	無
4	其他	2,292,867	54.64	其他	2,342,592	60.84	無				
	銷貨淨額	4,196,492	100.00	銷貨淨額	3,850,803	100.00	-	銷貨淨額	758,73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其銷售對象係包括國內外貴金屬及有色金屬精煉廠及廢料加工回收廠等。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皆為近年來全球市場所重視之有色金屬原料，屬於賣方市場，不乏客戶銷售管道，且本公司仍積極拓展其他銷售客戶，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另主要銷貨客戶變動，主要係考量客戶之報價價格及條件而分配對其銷售之金額所致。

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產單位：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 能 (註 1)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註 1)	產 量	產 值
貴金屬	1,726,150	1,451,700	598,269	1,726,150	1,082,972	470,448
廢銅	41,414,900	34,954,211	3,221,222	41,414,900	29,133,382	2,619,907
其他	31,721,700	26,519,345	2,176,503	48,721,700	42,832,665	1,425,658
合 計	74,862,750	62,925,256	5,995,994	91,862,750	73,049,019	4,516,01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單位：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貴金屬	34	24	1,126,297	706,254	81	2,522	943,417	851,655
廢銅	3,599,543	610,447	17,907,169	2,286,667	3,607,768	588,403	18,130,998	1,887,151
其他	1,997,378	87,989	13,242,020	505,111	3,952,700	173,005	11,890,628	348,067
合 計	5,596,955	698,460	32,275,486	3,498,032	7,560,549	763,930	30,965,043	3,086,873

三、全球從業員工：

109年4月30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32	32	34
	生產線員工	151	141	138
	一般職員	77	74	73
	合 計	260	247	245
平 均 年 歲		38.66	39.08	39.67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6.34	6.91	7.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1.54	0.81	0.82
	碩 士	5.77	3.64	3.67
	大 專	33.08	35.63	35.51
	高 中	19.62	20.24	19.59
	高 中 以 下	27.69	27.53	28.16
	外 藉 勞 工	12.31	12.15	12.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4.2 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公司廢水、廢氣等處理設備，處理後符合法規排放標準，並取得環保局核發處理排放許可證。且公司有環保專責人員負責操作，並定期檢修維護保養，以使各項設備發揮最大處理效能。同時並定期實施廢水等環保各項檢驗，確認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4.3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一 〇 九 年 度	一 一 〇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 廢水廢氣等環保定期檢測費 • 廢水、廢氣、粉塵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 廢水、廢棄物處理費	• 廢水廢氣等環保定期檢測費 • 廢水、廢氣、粉塵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 廢水、廢棄物處理費	• 廢水廢氣等環保定期檢測費 • 廢水、廢氣、粉塵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 廢水、廢棄物處理費
•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 支出金額	29,650 仟元	29,650 仟元	29,650 仟元

4.4 改善後之影響：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 對淨利之影響	因環保相關檢測費用及設備操作維護費，經估算其費用及折舊分別增加21,648仟元及6,588仟元	因環保相關檢測費用及設備操作維護費，經估算其費用及折舊分別增加21,648仟元及6,588仟元	因環保相關檢測費用及設備操作維護費，經估算其費用及折舊分別增加21,648仟元及6,588仟元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污染所須負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污染所須負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污染所須負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五、勞資關係：

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5.1.1 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員工參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權利。
- B. 端午節、中秋節發給節慶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
- C.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員工相關技能。
- E.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93 年經新竹市政府新福字第 0932500002 號函呈准備查。
- F. 本公司依規定提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中秋活動等福利事項。
- G. 本公司提供結婚賀儀、住院慰問、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獎學金、及節慶禮券等各項福利補助。
- H. 提供多元獎勵方案，如優秀員工選拔、外語進修獎勵。

5.1.2 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讀書會、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管理才能/通識課程/自我啟發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08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台幣仟元)
新進人員訓練	5	5	30	0
專業職能訓練	23	46	120	55
管理才能訓練	30	94	107	52
通識訓練	2	113	4	0
總計	60	258	261	107

5.1.3 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受聘且於該日在職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5.1.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係以理性之溝通方式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對於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對於勞工生活及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能彼此凝聚共識，為企業之永續經營共同努力。

5.1.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基於保護員工工作安全，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訂有以下各項管理程序，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本公司除每年投保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工安講座，並派人參加相關工安課程外，以確保保障所屬同仁生命安全以及從容應對緊急事故。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定期修訂年度緊急應變計劃，再依據計劃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作業，並由公司各部門依計畫時程和內容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並依執行過程及稽核作業隨時檢討修正等，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以達成零災害之最終目標。

各項管理辦法包括：

A.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管理程序

B. 健康管理程序

C. 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程序

D.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管理程序

E. 安全衛生標示管理程序

F. 廢氣緊急應變計畫

G. 廢水緊急應變計畫

H. 化學品洩漏應變計畫

I.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

J. 廢棄物清運應變計畫

K. 消防防護計畫

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中台資源	108/10/01~110/09/30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甲公司	108/01/01~110/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乙公司	108/09/01~109/08/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丙公司	104/09/28~109/09/27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丁公司	107/12/26~109/12/25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戊公司	108/01/01~109/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維護合約	珀金埃爾默	109/02/06~112/02/05	儀器保養維護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908,584	1,841,464	2,179,657	2,168,063	2,263,319	2,262,947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673,800	631,539	576,135	531,856	491,412	519,980
使用權資產(註4)		-	-	-	-	201,085	225,447
無形資產		6,353	6,450	351	316	107	92
其他資產		359,309	308,598	408,218	301,416	274,725	233,510
資產總額		2,948,046	2,788,051	3,164,361	3,001,651	3,230,648	3,241,9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4,508	653,335	998,549	862,508	765,259	720,654
	分配後	613,502	672,453	1,027,394	905,859	(註3)	-
非流動負債		486,669	327,810	377,956	284,200	509,082	529,6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1,177	981,145	1,376,505	1,146,708	1,274,341	1,250,301
	分配後	1,100,171	1,000,263	1,405,350	1,190,059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781,915	1,737,393	1,729,375	1,821,981	1,926,070	1,961,200
股本		949,680	955,395	960,090	963,265	964,020	964,020
資本公積		619,879	607,136	598,891	599,274	609,732	609,7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722	170,587	210,044	282,612	388,810	422,430
	分配後	160,722	161,028	181,199	239,261	(註3)	-
其他權益		51,634	4,275	(39,650)	(23,170)	(36,492)	(32,934)
庫藏股票		-	-	-	-	-	(2,048)
非控制權益		84,954	69,513	58,481	32,962	30,237	30,47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66,869	1,806,906	1,787,856	1,854,943	1,956,307	1,991,675
	分配後	1,847,875	1,787,788	1,759,011	1,811,592	(註3)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8年盈餘分派案業經10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109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4：108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合約。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933,474	3,132,654	4,004,229	4,196,492	3,850,803	758,737
營業毛利	43,466	280,537	354,454	229,357	415,311	90,300
營業損益	(144,793)	94,305	149,551	17,865	227,819	46,689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10,772	(88,227)	(84,918)	73,631	(37,839)	(4,561)
稅前淨利	(134,021)	6,078	64,633	91,496	189,980	42,1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5,452)	994	51,176	52,479	148,496	34,2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5,452)	994	51,176	52,479	148,496	34,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4	(53,929)	(57,117)	16,068	(14,994)	3,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558)	(52,935)	(5,941)	68,547	133,502	37,4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8,481)	11,240	49,287	77,286	150,048	33,6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6,971)	(10,246)	1,889	(24,807)	(1,552)	5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7,053)	(37,494)	5,091	94,066	136,227	37,1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7,505)	(15,441)	(11,032)	(25,519)	(2,725)	238
每股盈餘	(1.12)	0.12	0.52	0.80	1.56	0.3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875,665	964,332	1,019,636	1,186,780	1,320,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32	189,900	190,298	192,903	191,438
使用權資產(註3)		-	-	-	-	21,515
無形資產		284	631	351	293	90
其他資產		1,185,050	1,077,972	1,213,478	1,152,964	1,172,156
資產總額		2,240,131	2,232,835	2,423,763	2,532,940	2,705,8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4,859	243,167	472,651	475,130	268,701
	分配後	203,853	262,285	501,496	518,481	(註2)
非流動負債		273,357	252,275	221,737	235,829	511,0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8,216	495,442	694,388	710,959	779,755
	分配後	477,210	514,560	723,233	754,31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1,915	1,737,393	1,729,375	1,821,981	1,926,070
股本		949,680	955,395	960,090	963,265	964,020
資本公積		619,879	607,136	598,891	599,274	609,7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0,722	170,587	210,044	282,612	388,810
	分配後	160,722	161,028	181,199	239,261	(註2)
其他權益		51,634	4,275	(39,650)	(23,170)	(36,49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81,915	1,737,393	1,729,375	1,821,981	1,926,070
	分配後	1,762,921	1,718,275	1,700,530	1,778,630	(註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盈餘分派案業經10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109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3：108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合約。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147,653	1,290,670	1,630,267	2,335,770	2,181,851
營業毛利	130,022	186,623	188,734	271,236	356,045
營業損益	50,688	104,532	101,684	162,642	229,661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117,760)	(87,515)	(47,448)	(38,885)	(32,502)
稅前淨利	(67,072)	17,017	54,236	123,757	197,1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8,481)	11,240	49,287	77,286	150,0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8,481)	11,240	49,287	77,286	150,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28	(48,734)	(44,196)	16,780	(13,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053)	(37,494)	5,091	94,066	136,22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8,481)	11,240	49,287	77,286	150,0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7,053)	(37,494)	5,091	94,066	136,2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2)	0.12	0.52	0.80	1.5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10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異動原因主要配合公司內部管理之需求。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7	35.19	43.50	38.20	39.45	38.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9.29	338.02	365.77	402.20	495.54	479.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1.04	281.86	218.28	251.37	295.76	314.01
	速動比率	183.00	112.90	97.66	130.23	178.30	191.49
	利息保障倍數	(2.01)	5.33	9.55	9.78	12.49	14.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7	10.08	12.53	10.43	10.12	7.23
	平均收現日數	46	36	29	35	36	50
	存貨週轉率(次)	3.92	3.91	4.05	4.05	4.22	3.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45	16.97	12.32	14.06	17.19	13.95
	平均銷貨日數	93	93	90	90	86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	1.20	1.66	1.89	1.88	6.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27	0.34	0.34	0.31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2)	0.44	2.09	2.10	5.19	4.55
	權益報酬率(%)	(8.69)	0.05	2.95	2.88	7.92	7.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11)	0.64	6.73	9.50	19.71	4.37
	純益率(%)	(5.30)	0.03	1.28	1.25	3.86	4.51
	每股盈餘(元)	(1.12)	0.12	0.52	0.80	1.56	1.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53	6.73	6.41	5.31	50.75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61	96.14	57.95	64.07	129.41	87.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8	1.04	1.90	0.73	14.76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80)	31.15	25.3	220	16.23	15.52
	財務槓桿度	0.84	1.18	1.10	7.24	1.08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23%：主要係因108年發行5億元公司債所致。
2. 速動比率增加37%：主要係因存貨大幅去化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28%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107%：主要係因稅前純益增加。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22%：主要係因平均應付款項餘額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增加147%、權益報酬率增加175%、純益率增加209%及每股盈餘增加95%：主要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85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2%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1922%：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減少93%及財務槓桿度減少85%：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45	22.19	28.65	28.07	28.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7.35	1047.75	1025.29	1066.76	1273.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3.69	396.57	215.73	249.78	491.49
	速動比率	388.28	317.16	155.56	192.42	364.41
	利息保障倍數	(3.98)	5.65	12.92	22.68	28.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8	6.68	7.75	9.81	11.82
	平均收現日數	78	55	47	37	31
	存貨週轉率(次)	6.36	6.76	6.50	8.00	6.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10	22.36	11.96	12.34	14.73
	平均銷貨日數	57	54	56	46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1.75	2.14	3.05	2.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3	0.14	0.18	0.24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4)	0.73	2.31	3.32	5.94
	權益報酬率(%)	(5.17)	0.64	2.84	4.35	8.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06)	1.78	5.65	12.85	20.45
	純益率(%)	(7.71)	0.87	3.02	3.31	6.85
	每股盈餘(元)	(1.12)	0.12	0.52	0.80	1.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23	46.21	—	42.35	9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70	233.12	124.64	180.29	196.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4	4.55	—	8.60	9.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62	11.86	15.46	13.94	9.22
	財務槓桿度	1.33	1.06	1.06	1.04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增加97%及速動比率增加89%：主要係因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期末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27%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59%：主要係因稅前純益增加。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20%：主要係因平均應收款項餘額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增加79%、權益報酬率增加84%、純益率增加107%及每股盈餘增加95%：主要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127%：係因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119%：主要係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7. 營運槓桿度減少34%：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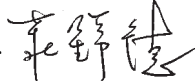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錦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八 日

四、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貴金屬(銅、金、銀、鈹等)，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檢視公司收入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三、資產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使用權資產212,30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宋聖河



李子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6,593	25	476,675	16	210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5,193	-	2120	21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85,104	12	375,998	13	2170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195	-	90,960	3	2200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89,841	21	938,359	31	2230	22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48,628	4	126,998	4	2280	228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32,958	8	153,880	5	2320	2320
	<u>2,263,319</u>	<u>70</u>	<u>2,168,063</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97,609	3	92,364	3	2399	239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773	-	-	-	2500	25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91,412	15	531,856	18	2530	25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01,085	6	-	-	2540	2540
1780 無形資產	107	-	316	-	2580	258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40,380	5	7,117	-	2600	26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24,963	1	201,935	7		
	<u>967,329</u>	<u>30</u>	<u>833,588</u>	<u>28</u>		
資產總計	<u>\$ 3,230,648</u>	<u>100</u>	<u>3,001,6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374,175	12	423,350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6,911	-	-	-		
應付帳款	197,390	7	202,423	7		
其他應付款	70,000	2	63,229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7,733	1	37,57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5,380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七及八)	-	-	76,500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73,670	2	57,428	2		
	<u>765,259</u>	<u>24</u>	<u>862,508</u>	<u>29</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00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488,744	15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	-	275,163	9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5,282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十八))	4,356	-	9,037	-		
	<u>509,082</u>	<u>15</u>	<u>284,200</u>	<u>9</u>		
	<u>1,274,341</u>	<u>39</u>	<u>1,146,708</u>	<u>38</u>		
負債合計	<u>1,274,341</u>	<u>39</u>	<u>1,146,708</u>	<u>3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						
股本	964,020	30	963,265	32		
資本公積	609,732	19	599,274	20		
保留盈餘	388,810	12	282,612	10		
其他權益	(36,492)	(1)	(23,17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926,070	60	1,821,981	61		
非控制權益	30,237	1	32,962	1		
權益總計	<u>1,956,307</u>	<u>61</u>	<u>1,854,943</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30,648</u>	<u>100</u>	<u>3,001,65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	3,850,803	100	4,196,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3,435,492	90	3,967,135	95
5900 營業毛利	415,311	10	229,357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八)(廿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598	1	50,179	1
6200 管理費用	150,551	4	157,7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9	-	9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96)	-	2,633	-
營業費用合計	187,492	5	211,492	5
6900 營業淨利	227,819	5	17,8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25,692	1	26,8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八)(廿五))	(46,764)	(1)	62,02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及七)	(16,540)	-	(15,3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7)	-	1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39)	-	73,631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9,980	5	91,49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41,484	1	39,017	1
本期淨利	148,496	4	52,4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0)	-	(1,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2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	-	5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	-	(4,4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95)	-	20,56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95)	-	20,5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994)	-	16,0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02	4	68,547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0,048	4	77,28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52)	-	(24,807)	(1)
	148,496	4	52,47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6,227	4	94,06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725)	-	(25,519)	(1)
	133,502	4	68,547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6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9	\$	0.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960,090	598,891	101,804	13,720	119,821	235,345	(41,124)	58,481	1,811,683
-	-	-	-	77,286	77,286	-	(24,807)	52,479
-	-	-	-	(1,174)	(1,174)	17,954	(712)	16,068
-	-	-	-	76,112	76,112	17,954	(23,519)	68,547
-	-	4,929	-	(4,929)	-	-	-	-
-	-	-	25,930	(25,930)	-	-	-	-
-	-	-	-	(28,845)	(28,845)	-	-	(28,845)
-	67	-	-	-	-	-	-	67
3,175	(313)	-	-	-	-	-	-	2,862
-	629	-	-	-	-	-	-	629
\$ 963,265	599,274	106,733	39,650	136,229	282,612	(23,170)	32,962	1,854,943
-	-	-	-	150,048	150,048	-	(1,552)	148,496
-	-	-	-	(499)	(499)	(13,322)	(1,173)	(14,994)
-	-	-	-	149,549	149,549	(13,322)	(2,725)	133,502
-	-	7,729	-	(7,729)	-	-	-	-
-	-	-	(16,480)	16,480	-	-	-	-
-	-	-	-	(43,351)	(43,351)	-	-	(43,351)
-	10,550	-	-	-	-	-	-	10,550
755	(92)	-	-	-	-	-	-	663
\$ 964,020	609,732	114,462	23,170	251,178	388,810	(36,492)	30,237	1,956,30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980	91,4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369	43,541
攤銷費用	209	22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596)	2,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974	(42,979)
利息費用	16,540	15,398
利息收入	(6,837)	(2,470)
股利收入	(7,066)	(3,4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7	(1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2)	6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9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4	13,68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8	(3,001)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	(15,124)
預付租賃款攤銷	-	6,473
租賃修改損失	6,79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5,038</u>	<u>18,0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78	6,049
應收票據	(716)	5,955
應收帳款	(6,948)	(29,330)
其他應收款	8,212	(14,283)
存貨	248,518	81,466
預付款項	(99,912)	76,370
其他流動資產	<u>19,090</u>	<u>31,1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84,422</u>	<u>157,3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743)	7,060
應付票據	1,368	(502)
應付帳款	(5,777)	(159,313)
其他應付款	4,223	11,113
預收款項	-	(46,726)
其他流動負債	16,242	(13,365)
其他營業負債	(737)	(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424)</u>	<u>(202,3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9,998</u>	<u>(45,001)</u>
調整項目合計	<u>265,036</u>	<u>(26,952)</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5,016	64,544
收取之利息	6,837	2,470
支付之利息	(16,793)	(16,675)
支付之所得稅	(56,686)	(4,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374	45,7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
處分子公司	-	181,3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1)	(19,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	-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450	-
取得無形資產	-	(1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9,733)	6,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3)	(6,4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	(5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2,450)
收取之股利	7,066	3,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153)	92,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171)	(28,278)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304,748
償還長期借款	(891,798)	(334,852)
租賃本金償還	(12,559)	-
發放現金股利	(43,351)	(28,8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3	2,8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784	(84,3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87)	15,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9,918	69,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675	406,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6,593	476,6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屬回收處理、廢五金買賣及電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不含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之土地使用權)皆為34,363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36%。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3,111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2,539)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u>5,014</u>
	<u>35,586</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34,363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34,363</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合併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	100 %	100 %	-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金益鼎(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
"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榮公司)	投資	100 %	100 %	-
"	GLORY PEAK INC.	投資	- %	100 %	註1
"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元瑞公司)	貿易	100 %	100 %	-
興榮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榮鼎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82.62 %	82.62 %	-

註1：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財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係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或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6~50年；
- (2)機器設備：2~11年；
- (3)運輸設備：4~10年；
- (4)租賃改良：3~4年；
- (5)其他設備：2~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含貴金屬廢棄物之買賣

合併公司係提供電子廢棄物清除、金屬回收處理及廢五金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²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後方支付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酬勞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貴金屬價格受國際價格影響波動幅度高，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未來可能之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國際價格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u>\$ 796,593</u>	<u>476,67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銅期貨	\$ -	5,19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97,609</u>	<u>92,364</u>
合 計	<u>\$ 97,609</u>	<u>97,557</u>
	<u>108.12.31</u>	<u>107.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銅期貨	\$ 4,906	-
鈹期貨	2,00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	<u>700</u>	<u>-</u>
合 計	<u>\$ 7,611</u>	<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2.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期貨合約

108.12.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3 口 (825千磅)	USD	2,193	109.05.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 口 (275千磅)	USD	732	109.05.31
出售鈹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 口 (400盎司)	USD	697	109.03.31
107.12.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 口 (250千磅)	USD	670	108.03.31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 口 (600千磅)	USD	1,667	108.05.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 口 (500千磅)	USD	1,391	108.05.31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62	-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554	-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422,865	415,956
減：備抵損失	(38,477)	(39,958)
	<u>\$ 385,104</u>	<u>375,99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9,919	0.09%	279
逾期60天以下	74,877	0.71%	532
逾期60天以上~180天	1,156	3.84%	44
逾期180天以上~240天	-	11.15%	-
逾期240天以上~365天	-	27.15%	-
逾期365天以上	37,629	80.00~100.00%	37,622
	<u>\$ 423,581</u>		<u>38,477</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1,426	0.44%	1,590
逾期60天以下	16,026	3.57%	572
逾期60天以上~180天	-	7.25%	-
逾期180天以上~240天	-	25.06%	-
逾期240天以上~365天	-	44.27%	-
逾期365天以上	38,504	80.00~100.00%	37,796
	<u>\$ 415,956</u>		<u>39,95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9,958	36,274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95	2,792
減損損失迴轉	(2,891)	(159)
外幣換算損益	(885)	1,051
期末餘額	<u>\$ 38,477</u>	<u>\$ 39,958</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出售投資款	\$ -	72,450
其他	10,195	18,510
	<u>\$ 10,195</u>	<u>90,960</u>

其他應收投資款係處分子公司GLORY PEAK INC.尚未收回之款項，已全數收回。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製成品	\$ 350,220	475,796
半成品及在製品	243,155	307,013
原料	67,496	110,895
商品	<u>28,970</u>	<u>44,655</u>
合 計	<u>\$ 689,841</u>	<u>938,359</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14,407</u>	<u>37,954</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因存貨去化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為23,348千元；民國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7,56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以12,000千元，取得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份，並因而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8.12.31</u>	<u>107.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1,773</u>	<u>-</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本期淨利(損)	\$ (227)	191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27)</u>	<u>191</u>

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處份子公司GLORY PEAK INC.100%股權，故合併公司持有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一併除列，相關處份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處分GLORY PEAK INC. 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81,377千元(美金6,029千元)，其處分利益15,124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GLORY PEAK INC. 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6,253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生 財 器 具</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01,900	67,102	15,831	4,384	140,153	1,529	821,537
增 添	-	-	2,544	4,600	163	4,534	-	11,841
處 分	-	(1,478)	(6,109)	(1,609)	(672)	(4,070)	-	(13,9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27)	(1,227)	(363)	(136)	(4,074)	(57)	(16,5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38</u>	<u>489,695</u>	<u>62,310</u>	<u>18,459</u>	<u>3,739</u>	<u>136,543</u>	<u>1,472</u>	<u>802,85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17,172	63,816	12,773	4,757	141,720	1,647	832,523
增 添	-	1,411	7,503	3,803	167	6,123	833	19,840
重 分 類	-	(6,487)	510	(20)	47	4,914	(918)	(1,954)
處 分	-	(5,011)	(4,056)	(605)	(535)	(10,412)	-	(20,6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85)	(671)	(120)	(52)	(2,192)	(33)	(8,2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38</u>	<u>501,900</u>	<u>67,102</u>	<u>15,831</u>	<u>4,384</u>	<u>140,153</u>	<u>1,529</u>	<u>821,53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49,570	36,848	8,709	3,886	90,668	-	289,681
本年度折舊	-	18,358	9,236	2,514	213	13,667	-	43,988
處 分	-	(1,478)	(6,043)	(1,386)	(672)	(3,960)	-	(13,5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71)	(877)	(277)	(123)	(3,038)	-	(8,6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2,079</u>	<u>39,164</u>	<u>9,560</u>	<u>3,304</u>	<u>97,337</u>	<u>-</u>	<u>311,44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9,617	33,093	6,981	4,016	82,681	-	256,388
本年度折舊	-	18,200	7,830	1,907	324	15,280	-	43,541
減損損失	-	8,754	1,048	303	115	3,461	-	13,681
處 分	-	(5,011)	(4,716)	(398)	(523)	(9,273)	-	(19,9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90)	(407)	(84)	(46)	(1,481)	-	(4,0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9,570</u>	<u>36,848</u>	<u>8,709</u>	<u>3,886</u>	<u>90,668</u>	<u>-</u>	<u>289,68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0,638</u>	<u>327,616</u>	<u>23,146</u>	<u>8,899</u>	<u>435</u>	<u>39,206</u>	<u>1,472</u>	<u>491,41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90,638</u>	<u>387,555</u>	<u>30,723</u>	<u>5,792</u>	<u>741</u>	<u>59,039</u>	<u>1,647</u>	<u>576,13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0,638</u>	<u>352,330</u>	<u>30,254</u>	<u>7,122</u>	<u>498</u>	<u>49,485</u>	<u>1,529</u>	<u>531,856</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度由於子公司榮鼎公司營運績效不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測試該產品線之減損，並認列相關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13,681千元，減損損失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其他利益及損失」中。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 使用權</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8,324	23,923	1,949	167	34,363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324	23,923	1,949	167	34,363
增 添	4,781	5,441	4,007	-	14,229
減 少	-	(24,069)	(489)	-	(24,558)
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	190,830	-	-	-	190,8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38)	13	(32)	-	(3,8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97</u>	<u>5,308</u>	<u>5,435</u>	<u>167</u>	<u>211,0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7,460	10,386	1,453	82	19,381
減 少	-	(9,026)	(233)	-	(9,2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	(33)	-	-	(2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293</u>	<u>1,327</u>	<u>1,220</u>	<u>82</u>	<u>9,9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92,804</u>	<u>3,981</u>	<u>4,215</u>	<u>85</u>	<u>201,08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倉庫及工廠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8,929	41,602
存出保證金	39,225	57,313
期貨保證金	30,854	35,200
	<u>\$ 289,008</u>	<u>134,115</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2.31</u>	<u>107.12.31</u>
流 動	\$ 148,628	126,998
非 流 動	<u>140,380</u>	<u>7,117</u>
	<u>\$ 289,008</u>	<u>134,115</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預付貨款	\$ 209,049	106,450
留抵稅額	4,354	23,118
長期預付租金	-	190,830
其 他	<u>44,518</u>	<u>35,417</u>
	<u>\$ 257,921</u>	<u>355,815</u>
流 動	\$ 232,958	153,880
非 流 動	<u>24,963</u>	<u>201,935</u>
	<u>\$ 257,921</u>	<u>355,81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將帳列長期預付租金轉列使用權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信用借款	<u>\$ 374,175</u>	<u>425,3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45,752</u>	<u>879,377</u>
利率區間	<u>0.76%~4.03%</u>	<u>0.84%~4.27%</u>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預收貨款	\$ 72,470	56,288
其 他	<u>1,200</u>	<u>1,140</u>
	<u>\$ 73,670</u>	<u>57,428</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合 計			金 額
			\$ -
尚未使用額度			\$ <u>50,000</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8%~1.79%	109.01.18~110.10.05 \$ 205,625
擔保銀行借款	USD	4.17%	110.10.05 46,038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1%	110.07.09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6,500)</u>
合 計			\$ <u>275,163</u>
尚未使用額度			\$ <u>505,932</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借款合約遵循

依與銀行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前述聯貸合約財務比率之規定，暫不視為違約情事，惟至遲應於下次檢核財務比率前(簡稱改善期限)改善，且合併公司在聯貸主辦銀行通知違反財務比率至改善期限屆滿的下一個動用日授信利率加碼0.2%。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銀行聯貸案以償還前述借款。

本公司及榮鼎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約當新台幣六億元及美金七百萬元之借款額度，自本合約簽約日起至最終到期日前三個月內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十二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十二個月之日共分五期遞減，第一期及第二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及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二十，第五期遞減百分之四十。依約合併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幅度均增加0.15%。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①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②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 ③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五億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符合各項借款條款之規定，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提前償還所有借款。

(十五)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256)	-
累積已贖回金額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88,744</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70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0,550</u>	<u>-</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50</u>	<u>-</u>
利息費用	<u>\$ 444</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9.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含)，合併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合併公司必須依本債券面額予以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兩年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為面額之100.50%。

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 <u>5,380</u>
非流動	\$ <u>15,28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年度間未有重大之發行、再買回或償還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2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7,08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7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0,23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部份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短於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2,330
一年至五年	9,757
五年以上	<u>1,024</u>
	<u>\$ 33,111</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629	13,5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07)	(12,31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022	1,24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6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566	11,93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6	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6	53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73	219
—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72)	72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629	13,56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318)	(11,138)
利息收入	(150)	(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8)	(29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41)	(73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607)	(12,318)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u>16</u>	<u>11</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管理費用	\$ <u>16</u>	<u>11</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0.64%~0.88%	0.82%~1.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2.75%	1.00%~2.7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14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70)	491
未來薪資增加率	474	(456)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55)	477
未來薪資增加率	461	(4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觀鼎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觀鼎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榮鼎公司、元瑞公司及金益鼎(香港)公司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其餘子公司未有正式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13千元及6,249千元。

(十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6,641	36,88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48</u>	<u>791</u>
	<u>57,389</u>	<u>37,67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905)	2,499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1,160)</u>
所得稅費用	<u>\$ 41,484</u>	<u>39,01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189,980</u>	<u>91,496</u>
依各國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229	16,514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1	-
永久性差異	(4,877)	(2,411)
虧損扣抵	(877)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772)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511	25,283
所得稅率變動	-	(1,160)
前期低估	748	791
未分配盈餘加徵5%	3,341	-
其他	<u>(1,000)</u>	<u>-</u>
	<u>\$ 41,484</u>	<u>39,017</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0,415	41,925
課稅損失	-	877
合 計	\$ 50,415	42,80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部分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實現，故不予以認列。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	民國一一五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存 貨</u>	<u>未 實 現</u>	<u>金融工具</u>			
	<u>跌價損失</u>	<u>兌換損失</u>	<u>評價損失</u>	<u>虧損扣除</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3,767	447	-	6,638	152	11,00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646)	1,608	1,382	10,164	(46)	11,462
匯率影響數	(18)	19	-	(369)	(1)	(3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103	2,074	1,382	16,433	105	22,097
民國107年1月1日	\$ 2,812	2,975	1,028	-	-	6,815
貸記(借記)損益表	903	(2,537)	(1,028)	6,513	149	4,000
匯率影響數	52	9	-	125	3	1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767	447	-	6,638	152	11,0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 實 現</u>	<u>金融工具</u>		
			<u>兌換利益</u>	<u>評價利益</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25	1,039	3,718	5,5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25)	(949)	(2,669)	(4,4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90	1,049	1,139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3	-	-	2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82	1,039	3,718	5,3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25	1,039	3,718	5,582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另，大陸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6,402千股及96,32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96,327	96,009
認股權執行	75	31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96,402</u>	<u>96,327</u>

1.普通股及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75千股及318千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8.7-8.9元及8.9-9.1元，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755千元及3,175千元，實收股款分別為663千元及2,862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中58千股及318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94,919	594,201
認股權	14,739	4,999
其 他	74	74
	<u>\$ 609,732</u>	<u>599,27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1%至80%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5	43,351	0.30	28,845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預期存續期間	<u>103年度給與</u>
預期股利率	10年
	-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8.90	465	9.10	789
本期失效數量	-	-	-	(6)
本期執行數量	8.90	(29)	-	-
	8.70	(46)	9.00	(31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8.70	<u>390</u>	8.90	<u>465</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390</u>		<u>46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8.78及9.0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 8.70	8.9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4.75	5.7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元及資本公積發放股票股利每股0.1元(發行新股753,732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為除權基準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9.2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1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3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日為除權基準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9.2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8.7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45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七日為除權基準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8.9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8.7元。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及629千元，已認列完畢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所有酬勞成本。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0,048</u>	<u>77,2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6,355</u>	<u>96,20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56</u>	<u>0.8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0,048	77,2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004)</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49,044</u>	<u>77,2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6,355	96,2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76	576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185	220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u>2,975</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100,291</u>	<u>97,00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49</u>	<u>0.80</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認股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2,018,507	2,654,246
台 灣	773,878	711,639
日 本	766,891	766,698
其他國家	<u>291,527</u>	<u>63,909</u>
	\$ <u>3,850,803</u>	<u>4,196,492</u>
主要產品：		
金	\$ 371,589	298,004
銅	2,365,440	2,922,033
其他	<u>1,113,774</u>	<u>976,455</u>
	\$ <u>3,850,803</u>	<u>4,196,492</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423,581	415,956	-
減：備抵損失	<u>(38,477)</u>	<u>(39,958)</u>	<u>-</u>
合 計	<u>\$ 385,104</u>	<u>375,998</u>	<u>-</u>
合約負債	<u>\$ 72,470</u>	<u>56,288</u>	<u>-</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6,288千元及103,01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789千元及8,02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97千元及2,00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6,837	2,470
租金收入	532	-
股利收入	7,066	3,421
其他收入－其他	<u>11,257</u>	<u>20,919</u>
其他收入合計	<u>\$ 25,692</u>	<u>26,81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72	(69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	15,124
外幣兌換利益淨(損)益	(27,839)	18,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益	(9,974)	42,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3,681)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744)	-
什項支出	(7,477)	(16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46,764)	62,028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16,540	15,398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

(2)信用風險之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來自主要客戶之佔比分別為81%及57%，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10,034	210,034	-	500,000	-
租賃負債	22,447	5,684	3,995	3,682	9,086
固定利率工具	457,402	457,402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6,911	6,911	-	-	-
	<u>\$ 1,196,794</u>	<u>680,031</u>	<u>3,995</u>	<u>503,682</u>	<u>9,086</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3,767	223,767	-	-	-
浮動利率工具	370,489	64,817	52,282	253,390	-
固定利率工具	426,249	426,249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入	(5,193)	(5,193)	-	-	-
	<u>\$ 1,015,312</u>	<u>709,640</u>	<u>52,282</u>	<u>253,39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593	29.98	647,358	13,241	30.72	406,764
日 幣	426,125	0.28	119,315	388,845	0.28	108,877
人 民 幣	55,642	4.31	239,817	38,854	4.47	173,677
歐 元	363	33.59	12,193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49	29.98	166,359	4,500	30.72	138,240
日 幣	465,105	0.28	130,229	509,094	0.28	142,546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221千元及4,08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839)千元及18,46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0千元及352千元。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91千元及519千元。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609	-	-	97,609	97,609
小計	<u>\$ 97,609</u>	<u>-</u>	<u>-</u>	<u>97,609</u>	<u>97,60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	\$ (700)	-	(700)	-	(700)
衍生金融工具	(6,911)	-	(6,911)	-	(6,911)
小計	<u>\$ (7,611)</u>	<u>-</u>	<u>(7,611)</u>	<u>-</u>	<u>(7,61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0,662	-	-	-	-
小計	<u>\$ 20,662</u>	<u>-</u>	<u>-</u>	<u>-</u>	<u>-</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5,193	-	5,193	-	5,193
強制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364	-	-	92,364	92,364
小計	<u>97,557</u>	<u>-</u>	<u>5,193</u>	<u>92,364</u>	<u>97,557</u>
合計	<u>\$ 97,557</u>	<u>-</u>	<u>5,193</u>	<u>92,364</u>	<u>97,557</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衍生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 -	92,364	-	-	92,3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5,245	-	-	5,2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7,609	-	-	97,60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 -	73,777	-	3,321	77,09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18,587	-	-	18,5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3,321)	(3,32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2,364	-	-	92,36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年度及一〇七年年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5,245	18,5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321)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價值乘數(108.12.31為3.68) 本益比乘數(107.12.31為12.3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7.58%及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107.12.31為2.0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0.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	1%	1,035	(1,035)	-	-
	折價率	1%	85	(85)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	1%	925	(925)	-	-
	折價率	1%	61	(6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價值乘數	1%	-	-	20	(20)
	折價率	1%	-	-	9	(9)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1,274,341	1,146,70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96,593)</u>	<u>(476,675)</u>
淨負債	<u>\$ 477,748</u>	<u>670,033</u>
權益總額	<u>\$ 1,956,307</u>	<u>1,854,943</u>
負債資本比率	<u>24.42 %</u>	<u>36.12 %</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08.12.31
長期借款	\$ 351,663	(351,798)	135	-	-
短期借款	425,350	(42,171)	(9,004)	-	374,175
租賃負債	34,363	(12,559)	56	(1,198)	20,662
公司債	-	500,000	-	(11,256)	488,74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11,376	93,472	(8,813)	(12,454)	883,581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07.12.31
長期借款	\$ 379,268	(30,104)	2,499	-	351,663
短期借款	450,959	(28,277)	2,668	-	425,35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30,227	(58,381)	5,167	-	777,0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	\$ -	171

2.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保證。

3.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鎰鼎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停車用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為17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無未清償款項。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930千元及租賃負債1,93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利息支出為2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786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213	21,160
退職後福利	523	551
股份基礎給付	-	151
合 計	<u>\$ 23,736</u>	<u>21,8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關稅、進貨保證、期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	\$ 43,426	41,602
其他金融資產	委託加工履約保證	38,195	-
其他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37,30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61,816	197,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可轉換公司債	132,308	-
		<u>\$ 413,053</u>	<u>239,3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重大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為配合當地政府防疫措施尚未恢復正常營運，復工時間將視疫情發展及當地政府政策與核准再做適當調整。合併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當地疫情，並配合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之防疫措施指示，並待復工後彈性調高產能，因延遲復工對本公司營收影響程度需視疫情後續發展、供應端及客戶端復工情況而定。

(二)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決議實施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註銷案。

(三)合併公司營運考量，董事會決議購置新竹總公司鄰近兩筆土地，計38,818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654	91,045	156,699	66,598	75,896	142,494
勞健保費用	5,202	4,223	9,425	5,529	4,143	9,672
退休金費用	3,397	2,632	6,029	3,622	2,638	6,260
董事酬金	-	6,655	6,655	-	5,568	5,5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00	3,770	7,870	4,299	9,949	14,248
折舊費用	57,530	5,839	63,369	28,820	14,721	43,541
攤銷費用	-	209	209	-	228	2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29,98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192,607	770,428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 %	2	-	營運週轉	-	-	-	192,607	770,428
0	本公司	達雲港鑿鼎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2,227	72,227	68,809	2.00%	2	-	營運週轉	-	-	-	192,607	770,428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132,163	128,314	104,93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759,315	759,315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Gold Finance Limited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Gold Finance Limited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達雲港崇鼎金屬有限公司	2	577,821	269,820 (USD9,000)	104,930 (USD3,500)	89,940	-	5.45 %	963,035	Y	N	Y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2	577,821	50,000	30,000	-	-	1.56 %	963,035	Y	N	N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2	577,821	119,920 (USD4,000)	119,920 (USD4,000)	39,549	-	6.23 %	963,035	Y	N	N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2	577,821	344,770 (USD11,500)	344,770 (USD11,500)	170,236	-	17.90 %	963,035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公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8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4	97,609	5.14 %	97,609	6.68 %	
Gold Finance Limited	浙江台衛環境科 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	13.67 %	-	USD 198	

註：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105,201	-	-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27,970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73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租金收入	1,054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3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3,026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09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營業成本	40,760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1.06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進貨	63,318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1.64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收入	4,155	主要係月結55天付款	0.11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應付帳款	3,216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10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39,760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1.03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1,870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2.22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利息收入	2,820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7 %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5,201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3.26 %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利息收入	4,313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11 %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3,365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9 %
2	觀鼎公司	榮鼎公司	3	其他收入	2,757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7 %
2	觀鼎公司	榮鼎公司	3	應收帳款	1,350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4 %
2	觀鼎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1,295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3 %
2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收入	1,164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03 %
2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598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0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向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1,069,602	1,172,604	34,067	100.00 %	759,314	100.00 %	(42,450)	(42,450)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100.00 %	157,687	100.00 %	17,413	17,544	子公司
本公司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2,000	-	1,200	40.00 %	11,773	40.00 %	(568)	(227)	關聯企業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	274,364	274,364	-	100.00 %	407,308	100.00 %	(29,521)	(29,521)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674,925	674,925	-	100.00 %	143,691	100.00 %	(7,377)	(7,377)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貿易	29,476	29,476	-	100.00 %	14,973	100.00 %	(9,447)	(9,447)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上述投資除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連雲港榮鼎 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銅、金、 銀、鈦	USD 25,885	(二)	USD 21,385	-	-	USD 21,385	(8,930)	82.6154%	82.62 %	(7,377) (註2)	143,691	-
浙江台衛環 境科技有限 公司	土壤環境汙 染治理修護 及檢測技術 開發	USD 1,445	(二)	USD 61	-	-	USD 61	-	13.67 %	13.67 %	- (註3)	- (註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4,068 千元	USD 24,068 千元	1,155,64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係依公告之匯率予以換算。

註3：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採權益法。

註4：上述投資除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塊	\$ 371,589	298,004
銅	2,365,440	3,170,762
其 他	1,113,774	727,726
	\$ 3,850,803	4,196,492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2,018,507	2,654,246
台 灣	773,878	711,639
日 本	766,891	766,698
其他國家	291,527	63,909
合 計	\$ 3,850,803	4,196,492
	108.12.31	107.12.31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396,751	435,434
台 灣	298,719	287,568
合 計	\$ 695,470	723,00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甲	\$ 571,766	721,462
客戶乙	507,673	627,591
客戶丙	428,772	579,714
	<u>\$ 1,508,211</u>	<u>1,928,767</u>

五、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貴金屬(銅、金、銀、鈹等)，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檢視公司收入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分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資產減損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資產減損估計列為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宋聖河



李子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7,421	24	299,52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5,1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1,047	4	173,66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026	-	83,00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611	-	18,1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2,224	3	222,413	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7,097	12	243,422	10
1410 預付款項	34,347	1	29,1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130,593	5	103,36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6,260	-	8,892	-
	<u>1,320,626</u>	<u>49</u>	<u>1,186,780</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7,609	4	92,36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28,774	34	1,058,25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1,438	7	192,90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1,515	1	-	-
1780 無形資產	90	-	2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967	-	1,61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137,940	5	6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66	-	100	-
	<u>1,385,199</u>	<u>51</u>	<u>1,346,160</u>	<u>53</u>
			<u>2,705,8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74,000	3	170,000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911	-	-	-
應付票據	8	-	285	-
應付帳款	89,117	4	151,670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680	-	2,417	-
其他應付款	54,385	2	44,660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4	-	16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4,451	1	33,147	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2,023	-	-	-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1,150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	72,000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2	-	791	-
	<u>268,701</u>	<u>10</u>	<u>475,130</u>	<u>19</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700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488,744	18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	228,000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39	-	5,582	-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11,438	1	-	-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7,023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010	-	2,247	-
	<u>511,054</u>	<u>19</u>	<u>235,829</u>	<u>9</u>
	<u>779,755</u>	<u>29</u>	<u>710,959</u>	<u>2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股本	964,020	36	963,265	38
資本公積	609,732	22	599,274	24
保留盈餘	388,810	14	282,612	11
其他權益	(36,492)	(1)	(23,17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926,070</u>	<u>71</u>	<u>1,821,981</u>	<u>72</u>
權益總計	<u>1,926,070</u>	<u>71</u>	<u>1,821,981</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05,825</u>	<u>100</u>	<u>2,532,94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191,851	100	2,335,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1,835,806</u>	<u>84</u>	<u>2,064,53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56,045</u>	<u>16</u>	<u>271,236</u>	<u>1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456	2	27,991	1
6200 管理費用	94,634	4	78,8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9	-	9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645)</u>	<u>-</u>	<u>78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26,384</u>	<u>6</u>	<u>108,594</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29,661</u>	<u>10</u>	<u>162,642</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22,580	1	12,9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二))	(22,879)	(1)	71,14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及七)	(7,070)	-	(6,0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25,133)</u>	<u>(1)</u>	<u>(116,93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502)</u>	<u>(1)</u>	<u>(38,885)</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7,159	9	123,75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47,111</u>	<u>2</u>	<u>46,471</u>	<u>2</u>
本期淨利	<u>150,048</u>	<u>7</u>	<u>77,286</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0)	-	(1,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2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	-	5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99)</u>	<u>-</u>	<u>(4,49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22)	(1)	21,27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322)</u>	<u>(1)</u>	<u>21,27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821)</u>	<u>(1)</u>	<u>16,78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227</u>	<u>6</u>	<u>94,066</u>	<u>6</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6</u>		<u>0.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9</u>		<u>0.8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合計		
普通股	598,891	101,804	13,720	119,821	(39,650)	(1,474)	(41,124)	1,753,202	
\$ 960,090	-	-	-	77,286	-	-	-	77,286	
-	-	-	-	(1,174)	21,275	(3,321)	17,954	16,780	
-	-	-	-	76,112	21,275	(3,321)	17,954	94,066	
-	-	4,929	-	(4,929)	-	-	-	-	
-	-	-	25,930	(25,930)	-	-	-	-	
-	-	-	-	(28,845)	-	-	-	(28,845)	
-	67	-	-	-	-	-	-	67	
3,175	(313)	-	-	-	-	-	-	2,862	
-	629	-	-	-	-	-	-	629	
963,265	599,274	106,733	39,650	136,229	(18,375)	(4,795)	(23,170)	1,821,981	
-	-	-	-	150,048	-	-	-	150,048	
-	-	-	-	(499)	(13,322)	-	(13,322)	(13,821)	
-	-	-	-	149,549	(13,322)	-	(13,322)	136,227	
-	-	7,729	-	(7,729)	-	-	-	-	
-	-	-	(16,480)	16,480	-	-	-	-	
-	-	-	-	(43,351)	-	-	-	(43,351)	
-	10,550	-	-	-	-	-	-	10,550	
755	(92)	-	-	-	-	-	-	663	
\$ 964,020	609,732	114,462	23,170	251,178	(31,697)	(4,795)	(36,492)	1,926,07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159	123,7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61	7,696
攤銷費用	203	22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645)	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974	(42,979)
利息費用	7,070	6,073
利息收入	(8,346)	(2,628)
股利收入	(7,066)	(3,4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133	116,9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246	5,7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3,074</u>	<u>89,0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78	6,049
應收票據	-	11
應收帳款	62,244	(66,5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773	23,043
其他應收款	(62,878)	(14,9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371	34,782
存貨	(63,675)	28,985
預付款項	(6,961)	(17,145)
其他流動資產	2,632	6,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0,684</u>	<u>7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743)	7,060
應付票據	(277)	53
應付帳款	(62,499)	(26,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3	302
其他應付款	9,820	14,1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	(44)
其他流動負債	50	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6)	(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0,128)</u>	<u>(5,2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0,556</u>	<u>(4,446)</u>
調整項目合計	<u>103,630</u>	<u>84,584</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789	208,341
收取之利息	8,346	2,628
支付之利息	(7,208)	(5,996)
支付之所得稅	(53,112)	(3,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815	201,2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3,0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9)	(10,301)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45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715	-
取得無形資產	-	(1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5,518)	(7,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	(100)
收取之股利	7,066	3,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80	(14,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6,000)	(85,0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40,000)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908)	-
發放現金股利	(43,351)	(28,8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3	2,8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04	(30,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7,899	155,5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522	143,9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7,421	299,5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不含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之土地使用權)皆為16,91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49%。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3,980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892)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5,014
	18,102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6,91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16,911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個體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或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租賃改良：3~4年；
- (5)其他設備：2~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含貴金屬廢棄物之買賣

本公司係提供電子廢棄物清除、金屬回收處理及廢五金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已減少之金額。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貴金屬價格受國際價格影響波動幅度高，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未來可能之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國際價格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存貨評價請詳附註五(一)。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 <u>647,421</u>	<u>299,522</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銅期貨	\$ -	5,19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97,609</u>	<u>92,364</u>
合 計	<u>\$ 97,609</u>	<u>97,557</u>
	<u>108.12.31</u>	<u>107.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銅期貨	\$ 4,906	-
鈀期貨	2,00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公司債(賣回權)	<u>700</u>	<u>-</u>
合 計	<u>\$ 7,611</u>	<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2.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利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期貨合約

		<u>108.12.31</u>			
<u>期貨公司名稱</u>		<u>數 量</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期日</u>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3 口 (825千磅)	USD 2,193	109.05.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1 口 (275千磅)	USD 732	109.05.31	
出售鈀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 口 (400盎司)	USD 697	109.03.3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 口 (250千磅)	USD	670	108.03.31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4 口 (600千磅)	USD	1,667	108.05.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 口 (500千磅)	USD	1,391	108.05.31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14,216	257,449
減：備抵損失	(143)	(788)
	<u>\$ 114,073</u>	<u>256,661</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7,520	0.09%	96
逾期60天以下	6,696	0.71%	47
逾期60天以上~180天	-	3.84%	-
逾期180天以上~240天	-	11.15%	-
逾期240天以上~365天	-	27.15%	-
逾期365天以上	-	100.00%	-
	<u>\$ 114,216</u>		<u>143</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6,811	0.30%	765
逾期60天以下	638	3.57%	23
逾期60天以上~180天	-	7.25%	-
逾期180天以上~240天	-	25.06%	-
逾期240天以上~365天	-	44.27%	-
逾期365天以上	-	80.00~100.00%	-
	<u>\$ 257,449</u>		<u>788</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788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	788
減損損失迴轉	(655)	-
期末餘額	\$ 143	\$ 788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子公司逾期款項	\$ -	174,502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68,809	45,715
應收退稅款	8,593	18,183
其他	3,433	2,196
	\$ 80,835	240,596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183,825	155,757
半成品及在製品	111,178	83,990
原料	11,926	3,156
商品	168	519
合 計	\$ 307,097	243,4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259	8,084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因存貨去化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3,825千元及1,38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917,001	1,058,251
關聯企業	11,773	-
	\$ 928,774	1,058,251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1,773	-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本期淨利(淨損)	\$ (227)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27)	-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0,548	121,845	9,682	-	22,350	-	234,425
增 添	-	-	615	4,600	2,054	-	7,269
處 分	-	(1,479)	(211)	-	(3,216)	-	(4,9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0,548	120,366	10,086	4,600	21,188	-	236,78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0,548	121,385	5,497	143	26,653	-	234,226
增 添	-	1,320	5,450	-	2,821	710	10,301
重 分 類	-	200	510	-	-	(710)	-
處 分	-	(1,060)	(1,775)	(143)	(7,124)	-	(10,1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0,548	121,845	9,682	-	22,350	-	234,425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6,697	2,282	-	12,543	-	41,522
本年度折舊	-	2,789	1,913	621	3,411	-	8,734
處 分	-	(1,479)	(211)	-	(3,216)	-	(4,9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8,007	3,984	621	12,738	-	45,35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4,872	2,894	138	16,024	-	43,928
本年度折舊	-	2,885	1,163	5	3,643	-	7,696
處 分	-	(1,060)	(1,775)	(143)	(7,124)	-	(10,1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26,697</u>	<u>2,282</u>	<u>-</u>	<u>12,543</u>	<u>-</u>	<u>41,5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80,548</u>	<u>92,359</u>	<u>6,102</u>	<u>3,979</u>	<u>8,450</u>	<u>-</u>	<u>191,438</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80,548</u>	<u>96,513</u>	<u>2,603</u>	<u>5</u>	<u>10,629</u>	<u>-</u>	<u>190,29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80,548</u>	<u>95,148</u>	<u>7,400</u>	<u>-</u>	<u>9,807</u>	<u>-</u>	<u>192,903</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8,324</u>	<u>7,233</u>	<u>974</u>	<u>213</u>	<u>167</u>	<u>16,911</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324	7,233	974	213	167	16,911
增 添	<u>4,781</u>	<u>-</u>	<u>2,850</u>	<u>-</u>	<u>-</u>	<u>7,63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3,105</u>	<u>7,233</u>	<u>3,824</u>	<u>213</u>	<u>167</u>	<u>24,5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本期折舊	<u>826</u>	<u>965</u>	<u>1,012</u>	<u>142</u>	<u>82</u>	<u>3,02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826</u>	<u>965</u>	<u>1,012</u>	<u>142</u>	<u>82</u>	<u>3,02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2,279</u>	<u>6,268</u>	<u>2,812</u>	<u>71</u>	<u>85</u>	<u>21,51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倉庫及工廠設備，請詳附註六(十四)。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8,929	41,602
存出保證金	18,750	27,194
期貨保證金	<u>30,854</u>	<u>35,200</u>
	<u>\$ 268,533</u>	<u>103,996</u>
流 動	\$ 130,593	103,364
非 流 動	<u>137,940</u>	<u>632</u>
	<u>\$ 268,533</u>	<u>103,996</u>

(十)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信用借款	<u>\$ 74,000</u>	<u>17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85,780</u>	<u>769,377</u>
利率區間	<u>1.02%</u>	<u>1.04%~1.05%</u>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8.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u>107.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8%~1.79%	109.06.28~110.10.05	\$ 2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1%	110.07.09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72,000)</u>
合 計			<u>\$ 22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80,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借款合同遵循

本公司及榮鼎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約當新台幣六億元及美金七百萬元之借款額度，自本合約簽約日起至最終到期日前三個月內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十二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十二個月之日共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期遞減，第一期及第二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及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二十，第五期遞減百分之四十。依約本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本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幅度均增加0.15%。

- ①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②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 ③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五億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符合各項借款條款之規定，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提前償還所有借款。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256)	-
累積已贖回金額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88,744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0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0,550	-
	108年度	107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450	-
利息費用	\$ 444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9.8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含)，本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依本債券面額予以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兩年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約定買回價格為面額之100.5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 <u>3,173</u>
非流動	\$ <u>18,46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年度間未有重大之發行、再買回或償還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7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3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6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67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部份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短於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年度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3,480
一年至五年	6,926
五年以上	<u>3,574</u>
	\$ <u>13,98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548	12,5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38)	(10,339)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010	2,24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5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586	10,97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8	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6	53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59	212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251)	7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548	12,586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339)	(9,242)
利息收入	(134)	(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4)	(23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41)	(73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538)	(10,339)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24	19
管理費用	\$ 24	19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744	4,519
本期認列	480	1,22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224	5,744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875%	1.250%
未來薪資增加	2.750%	2.7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5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51)	471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5	(43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36)	457
未來薪資增加率	442	(4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37千元及3,175千元。

(十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360	36,88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43	7
	54,903	36,8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792)	10,56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991)
所得稅費用	\$ 47,111	46,47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97,159	123,757
依各國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432	24,75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991)
永久性差異	(5,695)	(2,411)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490	25,114
前期低估	1,543	7
未分配盈餘加徵5%	3,341	-
所得稅費用	\$ 47,111	46,47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0,415	41,92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實現，故不予以認列。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跌 價損失	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1,617	-	-	1,617
貸記(借記)損益表	(765)	1,382	2,733	3,3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52	1,382	2,733	4,967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10	1,028	2,975	5,613
貸記(借記)損益表	7	(1,028)	(2,975)	(3,9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617	-	-	1,617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25	1,039	3,718	5,5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25)	(949)	(2,669)	(4,4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90	1,049	1,139
民國107年1月1日	\$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825	1,039	3,718	5,5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25	1,039	3,718	5,582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6,402千股及96,32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96,327	96,009
員工認股權執行	75	31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96,402</u></u>	<u><u>96,327</u></u>

1. 普通股及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75千股及318千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8.7-8.9元及8.9-9.1元，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755千元及3,175千元，實收股款分別為663千元及2,862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中58千股及318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94,919	594,201
認股權	14,739	4,999
其 他	<u>74</u>	<u>74</u>
	<u><u>\$ 609,732</u></u>	<u><u>599,274</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1%至80%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5	43,351	0.30	28,845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因行使上述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000千股。該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10年。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預期存續期間	103年度給與
預期股利率	10年
	-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8.90	465	9.10	789
本期失效數量	-	-	-	(6)
本期執行數量	8.90	(29)	-	-
	8.70	(46)	9.00	(31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8.70	<u>390</u>	8.90	<u>465</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390</u>		<u>46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8.78及9.0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 8.70	8.9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4.75	5.7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元及資本公積發放股票股利每股0.1元(發行新股753,732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為除權基準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9.2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1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3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日為除權基準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9.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8.9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45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七日為除權基準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8.9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8.7元。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及629千元，已認列完畢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所有酬勞成本。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0,048</u>	<u>77,2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6,355</u>	<u>96,20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56</u>	<u>0.8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0,048	77,2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004)</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9,044</u>	<u>77,2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6,355	96,2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776	576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185	220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u>2,975</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00,291</u>	<u>97,00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49</u>	<u>0.80</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認股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94,785	845,043
台 灣	767,987	735,031
日 本	637,167	705,593
其他國家	<u>191,912</u>	<u>50,103</u>
	\$ <u>2,191,851</u>	<u>2,335,770</u>
主要產品：		
金	\$ 267,228	203,342
銅	1,301,459	1,619,704
其他	<u>623,164</u>	<u>512,724</u>
	\$ <u>2,191,851</u>	<u>2,335,77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114,216	257,449	-
減：備抵損失	<u>(143)</u>	<u>(788)</u>	-
合 計	<u>\$ 114,073</u>	<u>256,661</u>	<u>-</u>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789千元及8,02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97千元及2,00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8,346	2,628
租金收入	1,304	1,054
股利收入	7,066	3,421
其他收入－其他	<u>5,864</u>	<u>5,875</u>
其他收入合計	<u>\$ 22,580</u>	<u>12,97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損)益	(11,153)	28,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9,974)	42,979
其他減損損失	(1,744)	-
什項支出	<u>(8)</u>	<u>-</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2,879)</u>	<u>71,148</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7,070	6,073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

(2)信用風險之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佔比分別為48%及68%，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5,309	95,309	-	500,000	-
租賃負債	23,621	3,475	3,151	6,379	10,616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74,066	74,066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6,911	6,911	-	-	-
	\$ 699,907	179,761	3,151	506,379	10,616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8,893	158,893	-	-	-
浮動利率工具	309,626	58,345	49,236	202,045	-
固定利率工具	170,123	170,123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入	(5,193)	(5,193)	-	-	-
	\$ 633,449	382,168	49,236	202,045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585	29.98	497,218	9,349	30.72	287,201
日幣	344,381	0.28	96,427	304,267	0.28	85,195
人民幣	46	4.31	198	53	4.47	237
歐元	363	33.59	12,193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1	29.98	9,624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64千元及3,7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153)千元及28,16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0千元及300千元。

5.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本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91千元及519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609	-	97,609	97,609
小計	<u>\$ 97,609</u>	<u>-</u>	<u>97,609</u>	<u>97,60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	\$ (700)	-	(700)	(700)
衍生金融工具	(6,911)	-	(6,911)	(6,911)
小計	<u>\$ (7,611)</u>	<u>-</u>	<u>(7,611)</u>	<u>(7,61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1,634	-	-	-
小計	<u>\$ 21,634</u>	<u>-</u>	<u>-</u>	<u>-</u>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5,193	-	5,193	5,193
強制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364	-	92,364	92,364
小計	<u>97,557</u>	<u>-</u>	<u>5,193</u>	<u>97,557</u>
合計	<u>\$ 97,557</u>	<u>-</u>	<u>5,193</u>	<u>97,557</u>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衍生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 -	92,364	-	-	92,3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5,245	-	-	5,2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7,609	-	-	97,60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 -	73,777	-	3,321	77,09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18,587	-	-	18,5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3,321)	(3,32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2,364	-	-	92,36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5,245	18,5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32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價值乘數(108.12.31為3.68) • 本益比乘數(107.12.31為12.3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7.58%及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107.12.31為2.0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0.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	1%	1,035	(1,035)	-	-
	折價率	1%	85	(85)	-	-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	1%	925	(925)	-	-
	折價率	1%	61	(6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價值乘數	1%	-	-	20	(20)
	折價率	1%	-	-	9	(9)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779,755	710,95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47,421)</u>	<u>(299,522)</u>
淨負債	<u>\$ 132,334</u>	<u>411,437</u>
權益總額	<u>\$ 1,926,070</u>	<u>1,821,981</u>
負債資本比率	<u>6.87 %</u>	<u>22.58 %</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08.12.31
長期借款	\$ 300,000	(300,000)	-	-	-
短期借款	170,000	(96,000)	-	-	74,000
租賃負債	16,911	(2,908)	-	7,631	21,634
公司債	-	500,000	-	(11,256)	488,74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86,911</u>	<u>101,092</u>	<u>-</u>	<u>(3,625)</u>	<u>584,378</u>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 他	107.12.31
長期借款	\$ 220,000	80,000	-	-	300,000
短期借款	255,000	(85,000)	-	-	17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75,000</u>	<u>(5,000)</u>	<u>-</u>	<u>-</u>	<u>47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塑豐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39,760	266,920
其他子公司	<u>27,970</u>	<u>96,737</u>
	<u>\$ 67,730</u>	<u>363,657</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均為30天至120天。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u>101,480</u>	<u>74,224</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9,121	5,596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8)	-
	<u>\$ 9,093</u>	<u>5,596</u>

4. 製造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u>2,770</u>	<u>2,681</u>

5.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964	1,127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57	171
	<u>\$ 1,121</u>	<u>1,298</u>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74,880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26	8,121
其他應收款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3	15,488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775	175,797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224	31,101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22	27
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242	597
其他金融資產	子公司	60	60
		<u>\$ 75,552</u>	<u>306,071</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680	2,41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34	160
		\$ 5,814	2,577

8. 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保證。

9.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鎰鼎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停車用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為17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清償款項。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930千元及租賃負債1,93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利息支出為2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78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向觀鼎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客貨車並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且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向觀鼎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廠房並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為1,02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清償款項。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7,446千元及租賃負債7,446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利息支出為10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6,386千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933	21,160
退職後福利	523	551
股份基礎給付	-	151
合 計	\$ 23,456	21,86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關稅、進貨保證、期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	\$ 43,426	41,602
其他金融資產	委託加工履約保證	38,195	-
其他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37,30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可轉換公司債	132,30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33,719
		<u>\$ 351,237</u>	<u>175,3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重大或有負債：無。

(三)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決議實施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註銷案。

(二)本公司營運考量，董事會決議購置新竹總公司鄰近兩筆土地，計38,818千元。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852	68,569	109,421	39,220	57,233	96,453
勞健保費用	3,922	3,419	7,341	3,889	3,270	7,159
退休金費用	1,646	1,615	3,261	1,670	1,524	3,194
董事酬金	-	6,655	6,655	-	5,568	5,5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3	1,450	3,693	2,397	1,351	3,748
折舊費用	8,806	2,955	11,761	5,958	1,738	7,696
攤銷費用	-	203	203	-	228	228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140	13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23	84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817	73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1.01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無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29,980	-	-	-	%	2	-	-	-	-	192,607	770,428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	%	2	-	-	-	-	192,607	770,428
0	本公司	達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2,227	72,227	68,809	2.00%	2	-	-	-	-	-	192,607	770,428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132,163	128,314	104,930	3.00%	2	-	-	-	-	-	759,314	759,314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Gold Finance Limited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Gold Finance Limited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達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2	577,821	269,820 (USD9,000)	104,930 (USD3,500)	89,940	-	5.45 %	963,035	Y	N	Y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2	577,821	50,000	30,000	-	-	1.56 %	963,035	Y	N	N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香港)	2	577,821	119,920 (USD4,000)	119,920 (USD4,000)	39,549	-	6.23 %	963,035	Y	N	N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 司(香港)	2	577,821	344,770 (USD11,500)	344,770 (USD11,500)	170,236	-	17.90 %	963,035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公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98予以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4	97,609	5.14 %	97,609	
Gold Finance Limited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	13.67 %	-	

註：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105,201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1,069,602	1,172,604	34,067	100.00 %	759,314	(42,450)	(42,450)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100.00 %	157,687	17,413	17,544	子公司
本公司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2,000	-	1,200	40.00 %	11,773	(568)	(227)	關聯企業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	274,364	274,364	-	100.00 %	407,308	(29,521)	(29,521)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674,925	674,925	-	100.00 %	143,691	(7,377)	(7,377)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貿易	29,476	29,476	-	100.00 %	14,973	(9,447)	(9,447)	子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達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鈳	USD 25,885	(二)	USD 21,385	-	-	USD 21,385	(8,930)	82.6154%	(7,377)	143,691	-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土壤環境污染治理 修復及檢測技術開 發	USD 1,445	(二)	USD 61	-	-	USD 61	-	13.67 %	(註2)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D 24,068 千元	USD 24,068 千元	1,155,64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係依公告之匯率予以換算。

註3：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採權益法。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63,319	2,168,063	95,256	4	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609	92,364	5,245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73	-	11,773	100	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412	531,856	(40,444)	(8)	說明 3
使用權資產		201,085	-	201,085	100	說明 4
無形資產		107	316	(209)	(66)	
其他資產		165,343	209,052	(43,709)	(21)	說明 4
資產總額		3,230,648	3,001,651	288,997	8	
流動負債		765,259	862,508	(97,249)	(11)	說明 5
非流動負債		509,082	284,200	224,882	79	說明 1
負債總額		1,274,341	1,146,708	127,633	11	
股 本		964,020	963,265	755	0	
資本公積		609,732	599,274	10,458	2	說明 6
保留盈餘		388,810	282,612	106,198	38	說明 6
其他權益		-36,492	-23,170	-13,322	(57)	說明 7
非控制權益		30,237	32,962	(2,725)	(8)	
權益總額		1,956,307	1,854,943	101,364	5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或金額未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

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08 年發行 5 億元公司債所致。

說明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要係 108 年合資成立新公司。

說明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 108 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說明 4：使用權資產增加及其他資產減少，主要因應 108 年度適用之 IFRS16 規定，由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至此主要

說明 5：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說明 6：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8 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說明 7：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台灣母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兌換差異所致。

二、財務績效：

2.1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說 明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3,850,803	4,196,492	(345,689)	(8)	說明 1
營業成本	3,435,492	3,967,135	(531,643)	(13)	說明 2
營業毛利	415,311	229,357	185,954	81	說明 3
營業費用	187,492	211,492	(24,000)	(11)	說明 4
營業淨利(損)	227,819	17,865	209,954	(1175)	說明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39)	73,631	(111,470)	(151)	說明 5
稅前淨利(損)	189,980	91,476	98,484	108	說明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8,496	52,479	96,017	183	說明 3
所得稅費用	41,484	39,017	2,467	6	
本期淨利(損)	148,496	52,479	96,017	183	說明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994)	16,068	(31,062)	(193)	說明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02	68,547	64,955	95	說明 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048	77,286	72,762	94	說明 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52)	(24,807)	23,255	(94)	說明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6,227	94,006	42,161	45	說明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725)	(25,519)	22,794	(89)	說明 7
每股盈餘	1.56	0.80	0.76	95	說明 8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未達20%或金額未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

說明 1：108 年度因廠商進貨供應量下降，致營業收入隨之下滑，故較去年同期減少，也使得營業費用同步減少。

說明 2：108 年市場需求降溫，基本金屬報價下修，故營業成本同步下降。

說明 3：108 年主係出貨新客戶之產品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為佳，且對新客戶銷量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說明 4：因營業收入減少，使得營業費用同步減少。

說明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外幣兌換損失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說明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係因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台灣母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兌換差額所致。

說明 7：非 100%持有之子公司 108 年度營運表現較去年同期佳，致使非控制權益淨利增加。

說明 8：每股盈餘增加，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9 年全球為對抗武漢肺炎疫情紛紛祭出前所未有的大規模封鎖隔離措施的影響，經濟活動大幅下滑，商品需求也將大幅減少，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年減 1.9%。然各國政府包括中國、美國以及歐洲都推出大規模的刺激措施，可望帶動基礎建設支出與需求，且本公司新建二廠將投入量產，對回收業務的預估審慎樂觀。

三、現金流量：

3.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8	476,675	388,374	(55,369)	(13,087)	796,593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88,374 仟元，主要係因存貨所產生之營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6,153 仟元，主要係因發行公司債提供銀行質押擔保。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0,784 仟元，主要係增加償還銀行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

3.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96,593	137,599	(187,150)	747,042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145,000	上下游整合	貨源充足及銅價波動影響	擰結成本	無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上下游整合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GOJD FINANCE LIMITED	1,069,602	海外據點	投資業務	不適用	無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274,364	海外據點	海外廢棄物清除處理	不適用	無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29,476	海外據點	貿易買賣	不適用	無
興榮環保技有限公司(香港)	674,925	海外據點	投資業務	不適用	無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USD21,385	海外據點	受國際銅價及人民幣匯率影響	改善製程降低原材材料耗損率	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6.1.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8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9,703)
兌換損益淨額	(27,839)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25%)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5.11%)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72%)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4.65%)

(1)利率變動：

因本公司108年無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若市場利率提高0.1%，將不影響本公司淨利。

(2)匯率變動：

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當新台幣相對各貨幣升值1%時，將減少本公司淨利7,221仟元。

(3)通貨膨脹：

108年12月CPI總指數為102.65，CPI較上(107)年同月年增漲1.13%，全年平均漲0.56%，通膨風險仍在可接受的範圍內，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6.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皆制訂完整政策及內控程序。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買賣合約為避險性質，其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獲利或損失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民國 108 年度金益鼎及子公司(Gold Finance Limited)對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與貸出公司之關係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原因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持股 82.62%之子公司	US\$ 15,000 仟元	營運週轉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之子公司	US\$ 3,500 仟元	營運週轉

民國 108 年度金益鼎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原因	貸款銀行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NT\$30,0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直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兆豐銀行 台北富邦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US\$ 3,5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間接投資 82.62%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中國信託 彰化銀行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US\$11,5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台北富邦 國泰銀行 玉山銀行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US\$ 4,0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台北富邦 國泰銀行 兆豐銀行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總公司財務處。

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第 78-80 頁之「1.3.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1.3.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貴金屬回收事業部門。

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8 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形。

6.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解銅板及貴金屬材料，二者主要為電子工業之上游材料供應商，無論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如何，均需材料方能製造電子零組件及終端產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近年來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目前擁有獨立董事，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亦配合法規，即時揭露各項重大資訊。此外，也持續投入環保與社會責任，並已於99年12月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CG6006通用版之認證，建構良好之企業形象。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各事業部門。

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6.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的風險：

金益鼎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銷售集中的風險：

金益鼎公司之業務型態與一般電子行業完全迥異，具有選擇銷售客戶之優勢，而金益鼎公司選擇客戶出售所考量之主要因素有：客戶價格、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及技術(或通路)之策略合作等等因素，並將客戶夥伴關係列為核心策略，並與客戶密切合作，提高整體價值，故可將此類風險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6.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6.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的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是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分析、衡量，選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管理並監督，進而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依風險的特性及層級等集中或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能隨時有效掌控。

2.風險管理組織：

(1)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員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或副總)主持的評審委員會，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第三機制」為董監事審議。本公司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以落實風險控管的方法。

本公司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如為執行事項，不必以第二及第三機制審議者，均會簽稽核室以行風險發覺、評估與防範建議。平時發覺若有立即之可能風險，亦可定期查核。

(2)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議 (第三機制)
1.利率、匯率及財務 風險	財務處	理財投資審議小組 (成員:總經理、副 總、財務長、稽核)	
2.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貸與他人	財務處	理財投資審議小組	董事會

6.14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財務指標

意義：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負債比率	負債/有形資產	≤ 150%	65.14%	61.8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00%	295.76%	251.37%
有形淨值	淨值-無形資產	≥ NTD15 億元	19.56 億元	18.54 億元

2.績效指標

意義：人員與費用之控管效益與利潤之創造。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8 年度	107 年度
(1)生產力效益 指標	營收/年底實際員 工數(佰萬元)	>10	15.59	16.14
(2)運費效益指 標	營收/運費(仟元)	>200	394	272

6.15 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在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方面，針對網路攻擊之風險，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電腦安全防護系統及流程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製程研發工作等重要企業功能，但無法保證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攻擊與資料竊取；在內部資安控管部份，本公司定期會進行資安政策修訂並進行內部資安控管。此外，本公司每年亦會進行資訊安全系統查核確保資安控管系統運作正常。本公司提供敏感資訊給第三方廠商與客戶時，皆要求其簽訂保密合約，遵守保密義務，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廠商與客戶都將履行或嚴守這些義務。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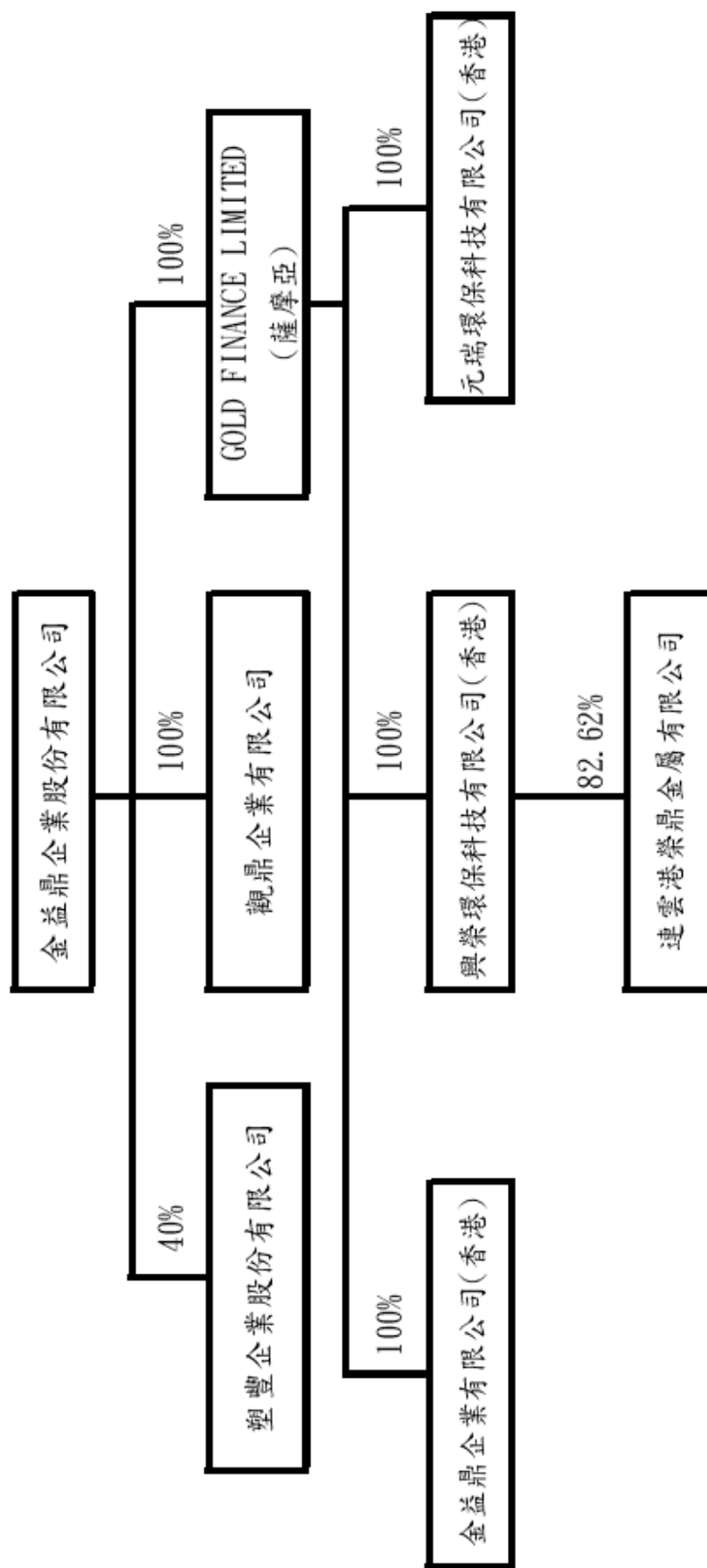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 年 12 月 31 日



1.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72.08.08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5段545號一樓	NTD140,000	廢棄物清除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21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2079號	NTD 30,000	塑膠製造業
GOLD FINANCE LIMITED	96.01.10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USD 34,067	投 資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96.09.03	G/F,65 KA LUNG ROAD, SAN TIN YUEN LONG, N.T.	USD 9,000	廢棄物清除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98.05.15	DD104 LOT1409RP, YAU TAM MET TSUEN, SAN TIN, YUEN LONG, N.T.	USD 1,000	貿 易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98.05.15	同上	USD 21,385	投 資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97.05.19	連雲港市灌南縣經濟開發B區	USD 25,885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1.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1.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莊瑞龍	-	-
	董事	楊建宏	-	-
	董事	余小珍	-	-
	總經理	莊瑞元	-	-
			(金益鼎公司出資額 NT\$145,000)	(100%)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俊雄	-	-
	董事	黃嫻楨	-	-
	董事	莊瑞元	-	-
	董事	楊建宏	-	-
	董事	林雍偉	-	-
	監察人	黃日東	-	-
			金益鼎公司持有 1,200,000 股	4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GOLD FINANCE LTD.	董事 董事	莊清旗 莊瑞元	- -	- -
			金益鼎公司持有 34,067,473 股	(100%)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陳振南	(GOLD FINANCE LTD.出資額 US\$9,000)	(100%)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莊瑞元	(GOLD FINANCE LTD.出資額 US\$1,000)	(100%)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莊瑞瑾	(GOLD FINANCE LTD.出資額 US\$21,385)	(100%)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莊清旗 莊瑞元 莊瑞瑾 許珮如 林榮忠	- - - - -	- - - - -
			(興榮環保科技公司出資額 US\$21,385)	(82.62%)

1.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金益鼎集團在循環經濟中最末端及最前端，從廢棄物回收到原物料生產，搭起產業鏈的連結

通路回收：金益鼎、香港、觀鼎
分類：金益鼎、香港、觀鼎
物理化學分選：金益鼎、榮鼎
粗鍊：金益鼎、觀鼎、榮鼎
精鍊：金益鼎、榮鼎



1.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140,000	195,433	36,134	159,299	226,328	12,664	17,413	不適用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9,577	145	29,432	-	(663)	(568)	不適用
GOLD FINANCE LTD.	1,069,602	759,315	-	759,315	-	(355)	(42,450)	不適用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269,820	710,641	303,333	407,308	992,663	(19,434)	(29,521)	不適用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29,980	55,112	40,139	14,973	10,639	(8,556)	(9,447)	不適用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641,122	407,648	263,958	143,690	-	-	(7,377)	不適用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776,032	493,429	319,502	173,927	599,868	(550)	(8,930)	不適用

註：本表所列實收資本額、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值金額係以民國108之年底匯率換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失)及本期損益金額係民國108年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1.7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103頁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8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之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20200236號，揭露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109年3月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該公司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須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目前規劃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除委託當地會計師查核外，有關合併報表部份，仍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查核。
2. 該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於「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項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1) 該公司不得放棄對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份，須經該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不得放棄對 JIN YEEH DING (HK) ENTERPRISE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份，須經該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8年11月1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依面額之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伍億零伍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8年11月19日開始發行，至111年11月1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包含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兩家保證銀行之擔保比率皆為50%。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屬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2月20日)起，至到期日(111年11月19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8年11月1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5%之轉換溢價率，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9.8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

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註3)}}{\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 (註1)}}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2月2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1年10月1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2月2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1年10月1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

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110年11月19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0年10月10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50%(賣回年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清旗





資源再生利用 · 創造無限價值
Recycling Resources Produces Unlimited Value